

壹 史 署



得月樓 / 童清勝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





署史

洪建銘

第一章、前言

福建東南據海，東北自浙江溫州，西南至廣東潮州府界，大海迴環，約二千里，沿海諸府縣列峙海濱，互為形援；西抵粵東，與廣東潮州相脣齒，水陸二途，皆為捷徑；北距嶺嶠，自浙江衢洲而南，皆有崇山峻嶺，紓迴結曲¹。福建海岸曲折，島嶼眾多，因位處東海與南海的交通要衝，為歷史上海上絲綢之路、鄭和下西洋航海的起點，也是海上商貿集散地²。金門與馬祖分別位處閩南與閩北海隅，民性質樸，勤勞節儉，因地多山陵，險峻崎嶇，可耕之地少，求食日迫，人民多移植向外發展。尤以閩南沿海移居東南亞一帶為甚，所以金門一直以來素有「僑鄉」之稱。民國38年大陸退守後，金門與馬祖因其險要之戰略地位，曾肩負著臺海屏障，扼守大陸東南沿海之重鎮，此為「無金馬則無臺澎」之所由也。

唐太宗曾謂：「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署誌史料為前人智慧之累積，正足以做為興利除弊得失檢討之依據。本署檢察長邢泰釗於100年7月20日上任後，有感於檔案整理與文史保存之重要，遂指示同仁彙整重要檔案典籍，或尋覓專訪任職金馬地區司法前輩，或求助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署，或由同仁集結重要記事績效，進行彙整刊行出書。其間同仁們在邢檢察長運籌領導下，戮力齊心蒐集資料，窮流溯源補簡刪繁，極盡所能的為金馬地區檢察方志貢獻心力，冀能稽刑政之得失，開啟新猷，以垂鑒來者。

1. 本署78年10月5日編撰「法務部史實紀要」稿（撰稿人：林木心）檔案資料。

2. 參見「維基百科 / 福建省」網址：<http://0rz.tw/ygL7m> 瀏覽日期：101年7月3日。



第二章、沿革

第一節、本署成立經過

本署前身為「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原設於福建省廈門市，民國38年9月間福建省各縣市先後陷共，僅餘所屬金門縣、連江縣（即馬祖列島），經政府慘淡經營建設，日益堅強。中央政府有鑑於法治之建設，乃政治有力之號召，毅然決然於民國40年10月由司法行政部頒行「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臨時庭開庭辦法」，並於同年11月6日在台北市設立辦公處，受理金門縣司法處覆判案件，所屬檢察官配置法院獨立行使其職務。惟自民國69年7月1日院檢分隸，法院組織法修正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由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至於檢察官原配置制度，經分隸後，各級法院檢察處均成為獨立機關，由人員配置改為機關配置，獨立行使檢察職權。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直隸司法行政部改名後之法務部，為直屬一級機構。民國79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機關改制，更名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轄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列島），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於設立之初，辦公處所原設於台北市中華路（現址已無可考），後遷往司法院中庭一樓，並配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巡迴法庭，於受理上訴案件時始蒞金馬執行職務。直至82年2月15日起遵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遷回金門辦公，並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97年7月31日奉法務部會議決議，自同年8月1日起本署台北辦公處廢設，全員遷回金門辦公。派任本署之檢察官不再兼辦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業務。

謹將金門、馬祖地區檢察機關史略與沿革，予以分述介紹如後節次。



<左圖>79.8.11 台北辦公室更換銅牌

<下圖>78.7.10 本署原台北辦公室

第二節、金門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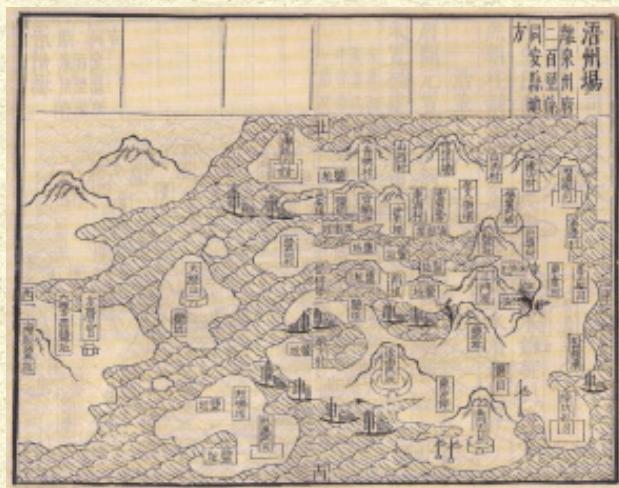
金門昔稱「浯洲」，起自晉代五胡亂華，義民逃居浯洲，始有居民。迨至唐德宗貞元 19 年，於閩置「萬安監」，在金門設「牧馬區」，以陳淵為「牧馬監」，率屬從及百姓十二姓氏入浯，墾荒僻土，耕稼漁鹽，生聚日蕃，到了後唐復將金門納入同安縣。宋神宗熙豐年間始立都圖。相傳宋代大儒朱熹初任同安主簿官職，曾入金講學，創立「燕南書院」，家絃戶誦，以禮教民，一時人文蔚起，競以氣節相尚，而有「海濱鄒魯」美譽。宋末國勢衰微紛亂，志士遺民，不甘臣虜，相率南奔，避亂入浯者眾。³

元大德元年建置浯洲鹽場司。明洪武 20 年，為防倭患，置金門守禦千戶所，明末鄭成功據金廈東渡臺灣。清康熙 19 年置金門鎮總兵官，於金城市區浯江街口尚存有「金門鎮總兵署」官衙舊址，建構於清康熙 21 年，為前清金門署衙所在地，經金門縣政府規畫整修完成於 93 年 10 月開放參觀，為地區近代具代表性之行政公署及司法偵審提訊場所，其門口寬廣的石埕，鄉人至今猶以「衙門口」稱之。

金門地區於民國 4 年始設縣分治，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司法與行政合一；民國 8 年置承審員，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判及檢察業務，是為專設司法人員之始；民國 25 年國民政府訂頒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各縣分設司法處。民國 26 年 7 月，抗日戰爭爆發，金門為日軍所占據，直至八年抗戰勝利，於民國 34 年始行設置「金門縣司法處」受理訟案，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其間檢察業務由縣長兼理。

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國軍進駐金門諸島後，其戰略價值遂形重要。嗣中共挾其強大軍事力量，數度侵犯，我軍奮勇拒敵，迭予重創，為震驚中外之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等，使中共野心無由得逞。而金門乃以蕞爾小島揚名於世，為使法治建設併頭兼進，於民國 45 年 3 月將金門縣司法處改制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掌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並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掌理刑事偵查、執行等業務。其行政管轄統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民國 52 年 7 月興建院宇，同年 12 月落成，院檢合署辦公，金門司法制度乃具規模。

金門開化，源自唐宋，承繼明清，迄至民國，千餘年來，有著豐富的人文史蹟，生動的典故傳頌，發人省思的戰役遺跡，鬼斧神工的戰地工事；更有動人的民俗采風、有百種候鳥飛駐、有高粱美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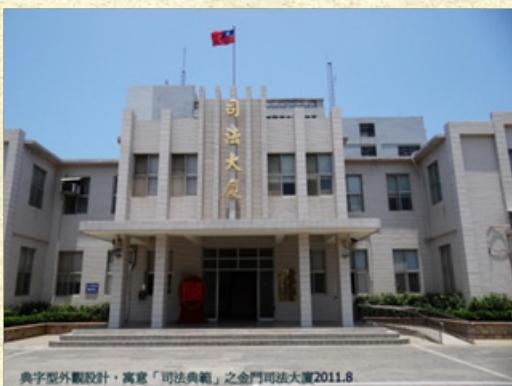


明萬曆 41 年〈浯州場圖〉／金門縣文化局

3. 參見金門縣志（上冊），80 年增修版，金門縣政府印行。



金門
高
河
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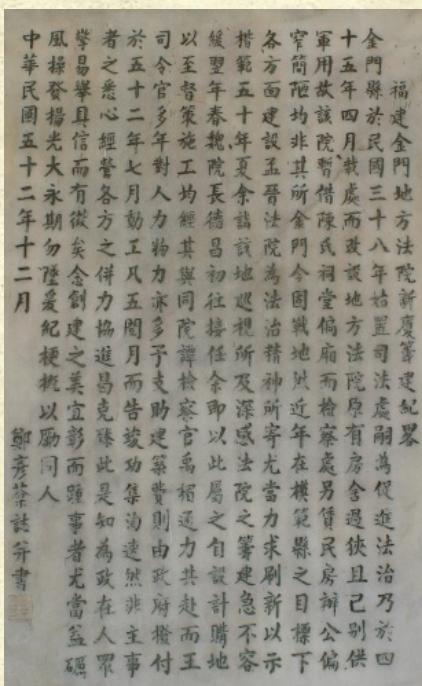
典字型外觀設計，寓意「司法典範」之金門司法大廈2011.8



76.7 法務部金門參訪團



76.8 參謀總長郝柏村巡視戰地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廈籌建紀畧
金門縣於民國三十八年始置司法處，嗣為促進法治，乃於四十五年四月裁處而改設地方法院。原有房舍過狹，且已別供軍用，故其用故該院暫借陳氏祠堂偏廟，而檢察處另賃民房辦公，偏窄簡陋，均非其所。金門今固戰地，然近年在模範縣之目標下，各方面建設猛進，法院為法治精神所寄，尤當力求刷新以示楷模。五十年夏，余詣該地區巡視所及，深感法院之籌建急不容緩。翌年春，魏院長德昌初往接任，余即以此屬之，自設計購地以至督策施工，均經其與同院譚檢察官禹楣通力共赴，而王司令官多年對人力物力亦多予支助，建築費則由政府撥付，於五十二年七月動工，凡五閏月而告竣功，集洵速然，非主事者之悉心經營，各方之併力協進，曷克臻此。是知為政在人，眾擎易舉，具信而有徵矣。念創建之美，宜彰而踵事者尤當益礪風操，發揚光大，永期勿墜，爰紀梗概以勵同人。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鄭彥棻誌并書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廈籌建紀畧
金門縣於民國三十八年始置司法處，嗣為促進法治，乃於四十五年四月裁處而改設地方法院。原有房舍過狹，且已別供軍用，故其用故該院暫借陳氏祠堂偏廟，而檢察處另賃民房辦公，偏窄簡陋，均非其所。金門今固戰地，然近年在模範縣之目標下，各方面建設猛進，法院為法治精神所寄，尤當力求刷新以示楷模。五十年夏，余詣該地區巡視所及，深感法院之籌建急不容緩。翌年春，魏院長德昌初往接任，余即以此屬之，自設計購地以至督策施工，均經其與同院譚檢察官禹楣通力共赴，而王司令官多年對人力物力亦多予支助，建築費則由政府撥付，於五十二年七月動工，凡五閏月而告竣功，集洵速然，非主事者之悉心經營，各方之併力協進，曷克臻此。是知為政在人，眾擎易舉，具信而有徵矣。念創建之美，宜彰而踵事者尤當益礪風操，發揚光大，永期勿墜，爰紀梗概以勵同人。

鄭彥棻誌并書

有精美陶藝、有砲彈鋼刀、有風味絕佳的特產，還有熱情好客的島民。堪稱適合人居之世外桃源，金門歷經戰地政務，有如浴火重生迎向新世紀。

第三節、連江（馬祖）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

馬祖列島本屬閩北沿海荒陬島嶼，土地貧瘠、民生凋困，教化落後⁴。元順帝至正年間（西元1277年）為閩浙沿海漁民發現群島有天然港灣，可資避風與取用淡水，遂利用為漁船停泊休息之所。明太祖洪武元年（西元1368年）以後，始有漁民陸續遷入，自成村落。民國成立，政府先後於南竿、北竿、東犬、西犬各島分設鹽倉計畫發展漁業。民國23年（西元1934年）首在南竿設「聯保辦公處」，推行保甲制度。民國26年抗日戰起，群島為日軍佔據。民國34年抗日戰爭勝利後，福建海上保安總隊及國軍進駐西犬，負責恢復秩序，維持治安。民國38年國軍全面進駐各島，設馬祖軍管區行政公署。民國39年各改制為福建省政府閩東北行署，督導推行地方政務。民國42年8月，於南竿成立連江縣政府，西犬設長樂縣政府。翌年3月復於東引設羅源縣政府。民國44年6月間將閩東北行署改制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負責指揮監督所屬連江、長樂、羅源各縣政務。嗣因金門、馬祖地區實驗戰地政務，福建省政府應國防部之請求，於民國45年7月撤銷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馬祖地區政務交由馬祖守備區（現改稱馬祖防衛司令部）戰地政務委員會接管，並將原屬長樂縣轄之東犬（現改稱東莒）、西犬（現改稱西莒）島及羅源縣轄之東引島，規劃連江縣管轄。

馬祖地區於民國38年大陸陷共後，司法業務逐告停頓，因馬祖列為戒嚴地域，依照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其民事及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民國45年10月馬祖守備區指揮部協助成立軍法室，權宜處理民刑案件。惟草創伊始，又乏具法律人才職掌其事，故案件之審理及法律教育之推行，多難獲致進展。後於民國58年及63年增加員額編制，並修正組織規程置軍法室主任一人，仍由縣長兼任。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各一員，均由國防部遴派現役軍法官擔任。警員、檢驗員及通譯各一人，連江縣政府派兼。是時檢審業務始具雛形，案件之偵結，人犯之羈押，均能依循法定程序辦理。前此馬祖地區刑事案件自民國45年11月至76年10月10日止戰地檢察業務均由軍法機關辦理。⁵

政府為貫徹民主憲政，加強戰地法治建設，確保人民公權法益，經奉行政院於民國57年8月1日台（五七）人政式字第0720號令核准，擴大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訴訟轄區，將連江縣包括在內，設連江民事庭，辦理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同年10月進行商討並暫擇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為臨時庭



77.7.1 金門院檢首長蒞臨馬祖勘察連江司法大樓用地



77.12.18 曾首席蒞臨馬祖勘察連江司法大樓工程

4. 參見福建省連江縣志（第一冊），68年版，連江縣文獻委員會編撰。

5. 本署78年10月5日編撰「法務部史實紀要」稿（撰稿人：林木心）檔案資料。



址，另勘定地址，興建法庭，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後於民國 60 年 2 月擇在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建築庭宇，至同年 9 月 30 日落成啟用。旋為建立連江完整司法體制，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連江檢察官辦公室」，並暫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二樓辦公，掌理刑事偵查，執行等業務；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成立之初，因馬祖無監獄及看守所之設置，羈押人犯乃暫借馬祖防衛司令部軍法組之看所守，對於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則配合每十天一航次之軍事運輸補給艦，指派法警押往臺灣基隆，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其間在解送途中，對於人犯之載運安全戒護，均需連繫並協請基隆地檢署、連江縣警察局、馬防部軍法組及海軍艦艇共同協力支援，始能克竟事功。嗣於 77 年 7 月司法院、法務部核撥經費委由馬祖防衛部官兵協建聯合司法辦公大樓，工程費時三載於 80 年 5 月底完工，並於 80 年 6 月 14 日正式落成啟用遷入辦公，同時成立「福建金門看守所連江分舍」，正式接辦受理人犯羈押收容業務。馬祖地區規模雄偉之辦公大廈終告完成，對於當時戰地法治建設之進步，確保人民權益，建立完整之司法體制深具意義；直至 92 年法務部特別動用第一預備金整修連江辦公環境，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⁶，連江地區法治建設始告完備。

第四節、解嚴前後的戰地司法

金門及馬祖地區於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解除戒嚴以前實施戰地政務，屬戒嚴法規定之「接戰地域」，依該法第 7 條之規定，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因此戒嚴時期之戰地政務體制，戰地司法依法聽命於防區司令官最高指揮系統，且依戒嚴法第 8 條規定之特定案件，軍事機關並得自行審判，或交付法院審判之⁷。金馬地區戒嚴期間長達 43 年，直至解除戒嚴後，司法回歸憲政體制，檢察制度回歸正軌。

金門、馬祖曾經號稱是「台澎之前哨，反攻大陸之跳板」猶如「打擊共匪的兩個拳頭和兩把利刃」，戰地實驗政務時期，在「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的大纛下，戰地司法亦為政治建設重要之一環，司法人員亦為戰地政務體制下之戰鬥成員，在「戰地司法必須與戰地政務配合，以確保軍事行動之遂行」的特殊性下，戰地司法同仁只有戮力以赴，配合戰地政務需要推動法治工作，加強法治教育宣導，讓民眾認識法律，遵守法律，尊重法律，其目的在於使身處戰地的每一分子，都能崇法尚武明恥教戰。除了人人納入民防訓練，個個都是戰鬥尖兵之外，同時也是當時「匪區」「妄顧人權、



77.12.18 曾首席蒞臨馬祖勘察連江司法大樓工程



92.12.31 連江地檢署成立

6. 參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簡報資料。

7. 詳見「戒嚴法」之規定。



75.6.26 金門地檢處參加威遠十號演習任務



76.3.21 金門戰地司法人員民防裝備

奴役黑牢、極權暴政」的最佳鮮明寫照和對比。

扼守在閩江口外的馬祖列島地位險要，自明清以還，曾是海盜倭寇出沒躲避的地方，直至清末海圖上始有「馬祖島」之名稱，因此在民國初年，這裡仍是政府轄境的化外之地，有著特殊的民情和治理方式，除了要自謀生計自給自足之外，還要防禦倭寇盜匪，孤軍奮鬥自成一格，讓這裡的居民顯得獨立而強悍。

金門與馬祖已擺脫戎裝展露風華，軍管與開放帶來的生活落差，讓民眾深深體會民主政治的進化過程和艱辛，也能更加珍惜現有的自由與法治美好成果。民國 90 年元月 2 日金門與廈門「兩門對開」，拉開了「小三通」的序幕，嗣於 97 年 6 月 19 日公告實施「擴大小三通方案」，進一步開放人員、航運、貿易往來兩岸正常化，緊接著開啟大陸人民得經由金門、馬祖往返兩岸，以及「陸客自由行」等全面性的開放措施，使得金馬地區的觀光產業和金酒產業績效屢創高鋒。

金馬地區的社會結構及經濟形態不斷的在演化中，在良好的福利政策下，大量人口的回流設籍，近年來飛漲的房地產，財團的進駐開發，政府結合民間大型 BOT 案的推出，金門大橋之開工興建，馬祖博奕公投之通過等等，均直接衝激著金門馬祖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及生態環境，金馬正在蛻變中，尤以金門地區有著良好的人文環境及經濟產業，更應配合良好的行政運作體制，杜絕人謀不臧



1981.1.11



的政治環境，因此檢察機關在正本清源澄清史治，擔負著重要的角色，本署自當針對金門馬祖地區案件特性⁸，加強二審檢察功能，並督導轄區地檢署積極偵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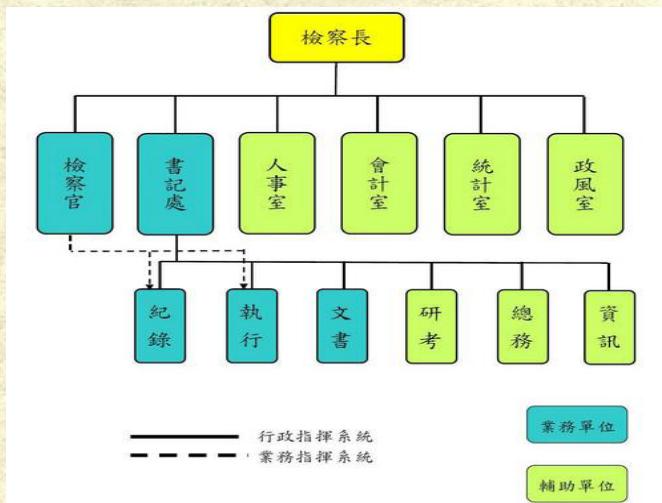
第三章、職掌與組織

第一節、職掌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審核不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或一審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刑庭開庭時執行檢察官公訴蒞庭職務，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辦理調查及陳訴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審核相驗案件、提起上訴、聲請非常上訴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第二節、組織

謹將本署組織系統圖列之如下：



8. 金門馬祖地區近年來犯罪態樣比率偏高之案件為：不法登記土地、賄選案件及貪瀆案件，即所謂「三多案件」為其特殊性。

第三節、編制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之附表（員額表）之規定，屬於第五類員額之檢察署，編制員額為 38 人至 73 人。但 101 年度編制員額僅 11 人，計：檢察長、檢察官、書記官長各 1 人、書記官 4 人、錄事、技工、工友各 1 人、約聘資訊管理師 1 人，另兼任人員 2 名，本署會計主任由金門地檢署會計主任兼任、人事主任由金門地檢署人事管理員兼任。謹將本署現有人員編制表列如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現有人員編制表		
職稱	人數	備註
檢察長	1	
檢察官	1	
書記官長	1	
書記官	3	
會計書記官	1	
錄事	1	
駕駛	1	
工友	1	
約聘資訊管理師	1	
兼任會計主任	1	由金門地檢署會計主任兼任
兼任人事主任	1	由金門地檢署人事管理員兼任
合計	13	正式編制員額 11 人 (不含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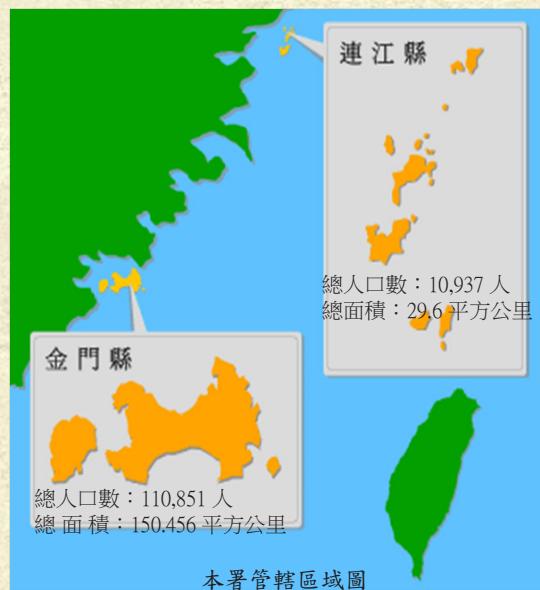
第四章、管轄與監督

第一節、管轄

本署轄區包括福建金門、連江（俗稱馬祖）二縣。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連江地檢署）。

第二節、人口

本署所轄金門、連江地區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金門地區設籍人口達 110,851 人；連江地區設籍人口為 10,937 人。茲將轄區總人口數量表列如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轄區總人口數量表
(101年9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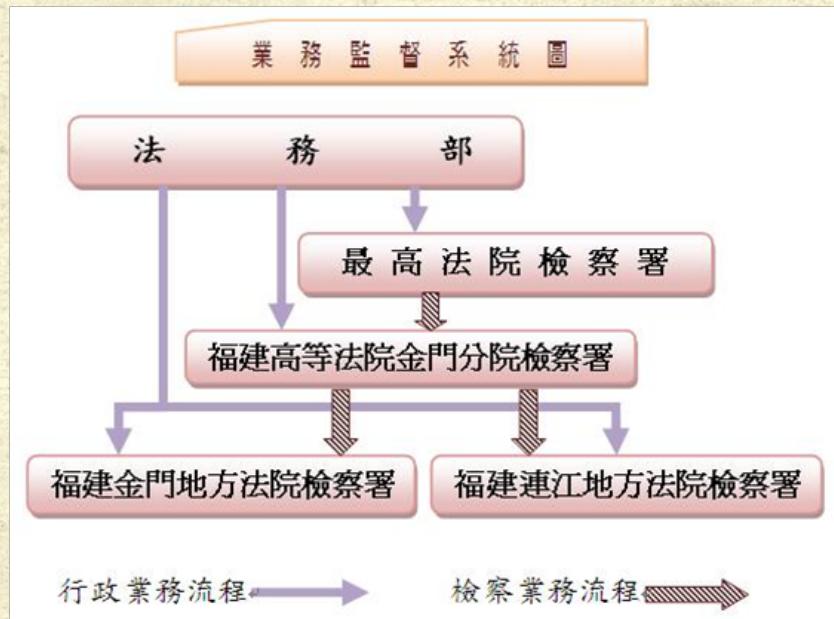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金門縣	35,020	110,851	55,903	54,948
金城鎮	11,843	36,351	18,282	18,069
金湖鎮	7,816	24,161	12,267	11,894
金沙鎮	5,723	17,224	8,614	8,610
金寧鄉	6,678	22,281	11,371	10,910
烈嶼鄉	2,826	10,234	5,070	5,164
烏坵鄉	134	600	299	301
連江縣	2,295	10,937	6,236	4,701
南竿鄉	1,306	6,500	3,679	2,821
北竿鄉	438	2,021	1,121	900
莒光鄉	265	1,300	775	525
東引鄉	286	1,116	661	455
合計	37,315	121,788	62,139	59,649

高
檢
公
司
金
門
分
院

第三節、監督

本署管轄區域為福建金門、連江二縣。因無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設置，故本署之行政業務由法務部直接監督，檢察業務隸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本署則督導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之檢察業務，謹將本署監督系統流程圖表列如下：

為加強督導功能，經依照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示，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查察賄選及辦理反賄選宣導；並按季指派檢察官赴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以瞭解所屬地檢署有無依照「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速處理案件，避免稽延，以保障人民受妥速偵查之權利，並依檢查結果，詳列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發函督導改進。



第五章、檢察業務

第一節、檢察業務統計

本署金馬轄區人口單純，民風淳樸，一直以來犯罪率較台灣地區為低，惟自 89 年 12 月實施小三通以來，受到開放觀光，經濟發展，及人口回流因素影響，案件逐年遞增，所收案件從 69 年度院檢分隸時一年 7 件，到 79 年度 114 件，89 年度 622 件，至 99 年度增加為 1,375 件，案件大幅度增長，本署業務因之加重。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始為獨立機關，茲將 69 年審檢分隸後檢察業務統計表列之如次。



表1：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9 年至 78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數 量 度 業務名稱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內亂外患案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議案件	1	4	4	5	4	6	8	12	7	9
上訴案件	0	2	0	0	0	3	1	1	1	2
聲請非常上訴	0	0	0	0	0	0	0	0	0	0
答辯案件	4	2	4	7	3	5	5	5	5	4
蒞庭案件	0	26	20	19	21	26	32	37	31	41
聲請案件	2	0	0	0	1	0	2	4	0	3
執行案件	0	0	0	11	29	18	25	42	26	28
移轉管轄案件	0	11	2	1	0	9	4	2	3	4
合計	7	45	30	43	58	67	77	103	73	91

表2：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9 年至 90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數 量 度 業務名稱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內亂外患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議案件	8	7	8	8	6	17	6	11	18	15	18	28
上訴案件	1	2	3	0	3	3	6	8	7	3	2	0
聲請非常上訴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答辯案件	3	5	8	6	7	6	13	7	12	9	9	18
蒞庭案件	53	37	43	44	46	66	99	83	80	150	208	204
聲請案件	0	39 聲減	2	2	1	3	1	2	3	1	2	2
執行案件	36	66 執減	19	40	31	41	95	61	56	35	49	90
移轉管轄案件	13	7	9	13	20	72	34	45	36	30	24	40
審核相驗案件	0	0	0	0	25	25	33	29	30	33	20	47
核判案件	0	0	0	0	0	0	1	8	23	21	32	85
核裁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
調字案件	0	0	0	0	0	0	1	1	4	0	1	2
陳字案件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軍偵意案件											2	1
偵他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其他案件	0	163	134	133	241	218	178	210	295	378	252	353
視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補覆議案件									0	0	0	0
合計	114	326	227	246	380	451	467	466	566	676	622	893

高
法
院
金
門
分
院

表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1 年至 101 年 10 月檢察業務統計表

數 量 度 業務名稱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月止
內亂外患案件	2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議案件	47	143	214	152	139	166	190	186	227	222	194
上訴案件	0	2	4	5	9	11	8	3	16	12	2
聲請非常上訴	2	0	0	0	0	0	0	0	0	0	0
答辯案件	8	20	23	17	8	8	12	18	18	31	16
蒞庭案件	206	251	177	143	129	184	193	174	225	219	104
聲請案件	3	5	5	6	10	11	12	18	20	28	22
聲請減刑	0	0	0	0	0	26	1	1	0	0	0
執行案件	49	82	72	51	46	68	88	70	73	86	68
移轉管轄案件	47	47	54	46	54	25	40	74	65	50	46
審核相驗案件	30	37	32	34	37	27	40	45	53	46	42
核判案件	49	79	73	55	51	56	65	53	64	75	48
核裁案件	6	22	25	23	36	50	46	51	66	52	41
調字案件	4	5	2	0	1	0	3	6	4	3	2
陳字案件	0	0	0	1	1	1	0	0	0	0	2
軍偵意案件	4	5	5	4	3	3	1	0	1	2	3
偵他案件	2	2	1	6	0	0	0	0	1	6	1
視察案件	3	1	1	1	1	1	0	0	1	1	0
補覆議案件	0	0	1	0	0	1	0	0	0	0	0
律宣案件										0	25
他審案件										0	79
其他案件	140	230	196	239	280	299	305	284	541	410	250
合計	597	931	885	783	805	937	1004	983	1375	1243	948





第二節、厲行檢肅貪瀆

一、掃黑

金門、馬祖地區鮮少幫派首惡、地方惡霸份子。惟近來循地區小三通之便，取道金馬前往大陸地區之份子複雜，為防範其滲入環保、校園、工程、選舉等不法，經督促所屬地檢署結合警調單位，共組「掃黑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掃黑執行會議，加強防範，鎮密蒐證、嚴予追訴，以預防犯罪。

謹將轄區地檢署最近三年相關案件成果列表如次：

轄區地檢署辦理掃黑幫派組織犯罪等有關案件統計表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1-10 月)
金門地檢署(件數)	12	6	5	1
連江地檢署(件數)	0	0	0	0

二、肅貪

- (一) 嚴以要求所轄全體同仁嚴謹公私生活，禁止收受外界不當之饋贈及應酬活動，適時對員工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查核本署員工品德操守，出納及採購透明化，並由會計部門嚴予審核，逐次查核收支對帳。
- (二) 具體成果：轄區地檢署最近三年貪瀆案偵辦成果。

轄區地檢署辦理 檢肅貪瀆 案件統計表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1-10 月)
金門地檢署(件數)	11	10	13	6
連江地檢署(件數)	2	1	5	11



第三節、貫澈防制毒品氾濫政策

一、督導「緝毒執行小組」發揮統合戰力

金馬地區一向民風淳樸，但解除戒嚴後風氣丕變，尤以近年來迭次破獲毒品走私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加強緝毒，轄區金門地檢署自民國 83 年起，連江地檢署自 93 年起已分別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警、調、海巡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發揮統合戰力。

轄區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表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1-10 月)	
單 位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件 數	49	0	40	22	43	6	33	6	19	11

二、加強毒品查緝及反毒宣導

實施小三通以來，為有效防止取道金馬地區轉運毒品，經檢警調及海巡單位進行全方位之查緝，販賣毒品案件及施用毒品案迭有查獲；並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觀護志工協進會、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持續加強反毒宣導，讓民眾瞭解寄藏、運毒、販毒及吸毒都是違法行為，全面防制毒品經由金馬地區轉運之非法行為。

三、有效防制毒品危害

督導轄區地檢署召集聯繫會議，強化縱向、橫向聯繫，有效連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社政、觀護、教誨、更生保護等相關單位，強化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第四節、強化偵辦「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排除「引發民怨案件」

一、依照法務部「排除引發民怨案件」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轄區地檢署強化國內安全調查工作、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廉政工作、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防制等偵處作為。

二、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據區域特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鎖定金馬離島地區道路工程、竊盜、電話詐欺、毒品、走私偷渡等案件加強查處，對於涉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之被告均予聲請羈押，以有效遏阻犯罪發生。

轄區地檢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統計表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單 位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金門 地檢	連江 地檢
竊 盜	108	5	78	10	89	12	87	5	101	9
電 話 詐 欺 (含人頭帳戶)	33	7	20	20	63	13	40	0	32	4
毒 品	49	0	40	22	43	6	33	6	19	11
走 私 偷 渡 (兩 岸、 走 私、 國 安)	60	15	62	7	60	2	52	9	32	5

第五節、加強執行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業務

一、落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實施單一窗口，注意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測試，留意民眾反應意見，加強民眾滿意度之查核；要求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本署員工電話禮貌測試件數表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人次	5	6	4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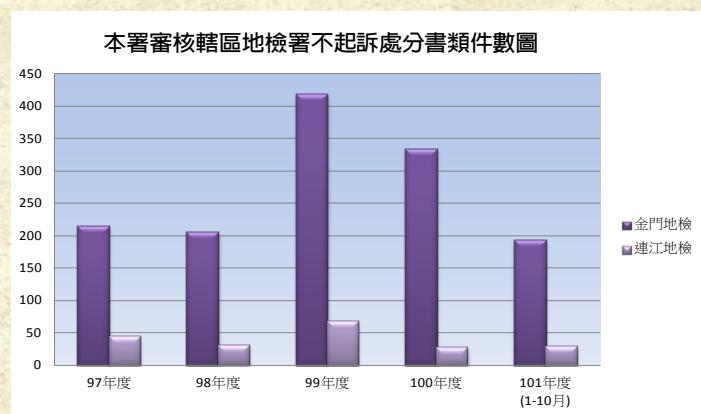
二、依照「法務部提昇服務品質計畫」及「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督考所屬地檢署親民形象業務，要求所屬檢察官開庭務必準時，問案態度須懇切、調查證據要詳盡，以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



辦理 事項 單位	開庭 總件數	問卷調查件數	問卷回 收件數	檢察官問案態度				
				很 好	普 通	不 好	良 好 比 例	
金門地檢	1681	205	12.20%	197	8	0	96.10%	
連江地檢	299	106	35.45%	106	0	0	100%	

三、由本署檢察官按季審核轄區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類，就書類格式、用語、法律見解、心證認定等事項嚴加審核，認有不妥，即予提出指正意見函示，以求法律見解一致，提昇司法機關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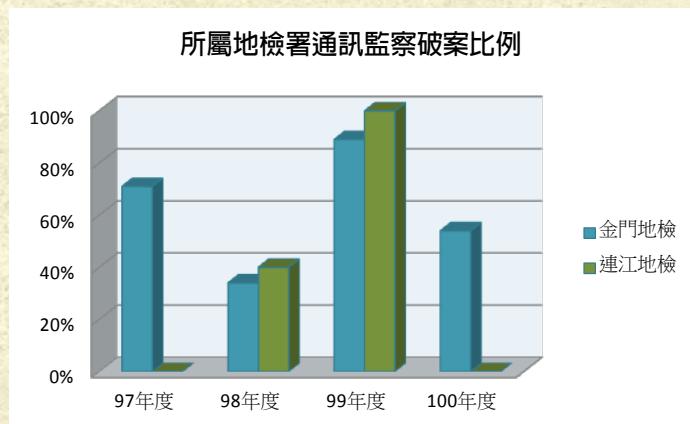
本署審核轄區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類件數表					
數量 期間 單位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金門地檢	214	206	418	333	193
連江地檢	44	31	68	27	30



本署審核轄區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類指正件數表					
數量 期間 單位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金門地檢	9	4	11	4	32
連江地檢	3	9	0	2	4

四、拘提、搜索、監聽、羈押之聲請，對人權侵害影響甚大，均督促所屬加強審核慎重為之。

所屬地檢署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表													
年度 件數 機關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核 准 件 數	破 案 件 數	破 案 比 率										
金門地檢署	69	49	71%	143	49	34%	187	101	89%	81	44	54%	
連江地檢署	1	該案當年 度未終結		5	2	40%	1	1	100%	27	0	0%	



五、加強督促所屬地檢署檢察官，對於得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宜儘量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給予初次或偶然觸犯輕罪者，自新自省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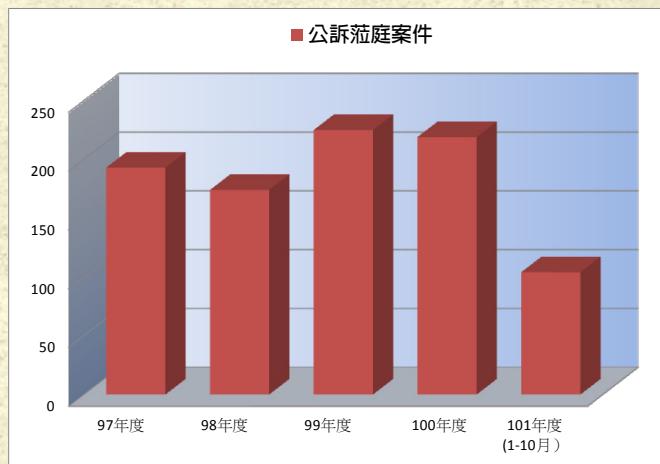
第六節、加強分案管考、提昇二審辦案績效

- 一、本署案件之冠字及報結，悉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妥適處理分案，提昇本署辦案績效，擬就本署分案業務開會檢討改進，以落實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

第七節、落實公訴制度之實行

- 一、貫澈實行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本署對於所有刑事案件均實施全程公訴蒞庭，檢察官對於所有案件均能詳研案情充分掌握證據論告，落實公訴制度之實行。

本署檢察官執行公訴蒞庭件數表					
數 量 業務名稱	期 間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10 月)			
公訴蒞庭案件		193	174	225	219
					104



二、要求所屬檢察官強化「審理階段」之具體求刑。為提昇檢察官訴追不法，求刑之妥適精確，且為社會信服及接受程度，檢察官蒞庭論告應強化以「審理階段」具體求刑為主之求刑方式。

本署檢察官具體求刑件數			
年度 種類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10 月)
論 告 書	7	27	22
補 充 理 由 書	3	0	3
審 理 庭 直 接 求 刑		0	21



三、督促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送達裁判書類均予即時收受，並詳加審核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對於違法裁判適時提起上訴，近年來均無逾期提起上訴、抗告案件。

第六章、歷任檢察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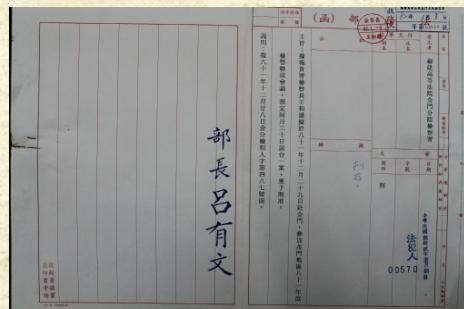
第一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歷任檢察首長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健全司法制度，修正法院組織法，實施「審檢分隸」各級法院隸屬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隸屬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始為獨立之機關。民國 78 年 12 月 8 日修正，同年 12 月 2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更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配置「檢察署」，一、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從「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⁹，本署復於 79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機關改制，將機關名稱更改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延用至今。

謹將本署自民國 40 年 11 月成立後，迄 101 年 10 月止歷任「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任期、職稱、姓名列之如下表：

9.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察署六十六週年史實紀要—震鼓鑠法 高躍雄飛」第六章(20 頁)前段。

在任期間	職稱	首長姓名
40年至41年	首席檢察官	蔣邦樑
41年至43年	首席檢察官	廖泉湧
43年至44年	首席檢察官	李鍾聲
44年至48年	首席檢察官	陳希偉
48.07至54.08	首席檢察官	楊淑明
54.08至64.08	首席檢察官	范歷香
64.08.01至70.03.01	首席檢察官	朱石炎
70.03.01至70.10.01	首席檢察官	戴玉山
70.10.01至77.01.09	首席檢察官	駱繼堯
77.01.09至78.07.10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8.07.10至79.02.01	檢察長	鄭增銅
79.02.01至80.02.27	檢察長	王和雄
80.02.27至80.10.02	檢察長	李光清
80.10.02至82.04.19	檢察長	王和雄
82.04.19至85.01.17	檢察長	陳辛酉
85.01.17至88.04.28	檢察長	洪昶
88.04.28至92.07.31	檢察長	陳岳陽
92.07.31至94.03.16	檢察長	楊森土
94.03.16至97.07.31	檢察長	林玲玉
98.07.01至100.07.20	檢察長	施良波
100.7.20起	檢察長	邢泰釗



金門臺灣地區往返同意書及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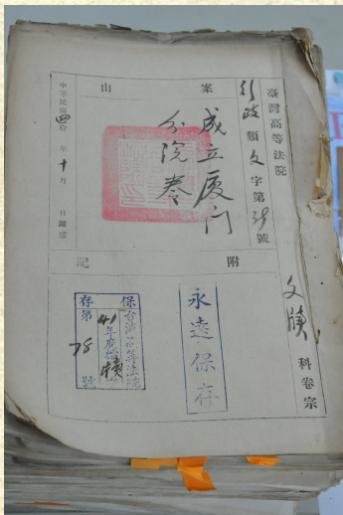


第二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任檢察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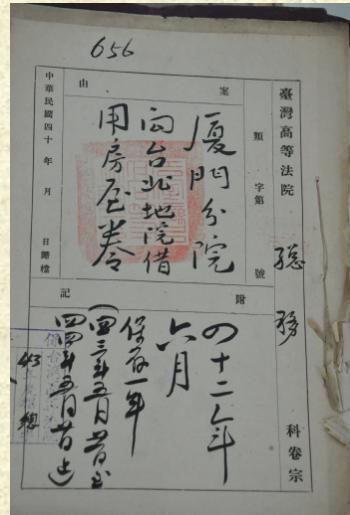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首席檢察官	陳應性	45年3月至46年5月	民國45年成立「金門地方法院」，配置「檢察處」，統屬所轄「司法行政部」
首席檢察官	譚禹楣	46年5月至60年8月	
首席檢察官	王丕儒	60年8月至68年12月	
首席檢察官	曹競輝	68年12月至69年6月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69年6月至71年6月	
首席檢察官	王和雄	71年6月至72年6月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2年6月至73年7月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3年7月至75年8月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5年8月至78年7月	
檢察長	林偕得	78年7月至80年3月	民國78年12月22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機關改制，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
檢察長	謝文定	80年3月至82年2月	
檢察長	陳聰明	82年2月至83年4月	
檢察長	江明蒼	83年4月至85年1月	
檢察長	王崇儀	85年1月至86年8月	
檢察長	林玲玉	86年8月至88年4月	
檢察長	蔡清祥	88年4月至89年6月	
檢察長	林永義	89年6月至90年4月	
檢察長	朱朝亮	90年7月至92年8月	
檢察長	蔡瑞宗	92年8月至94年3月	
檢察長	劉家芳	94年3月至96年4月	
檢察長	張文政	96年4月至97年8月	
檢察長	陳宏達	97年8月至99年5月	
檢察長	張金塗	99年7月28日起	

第三節、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任檢察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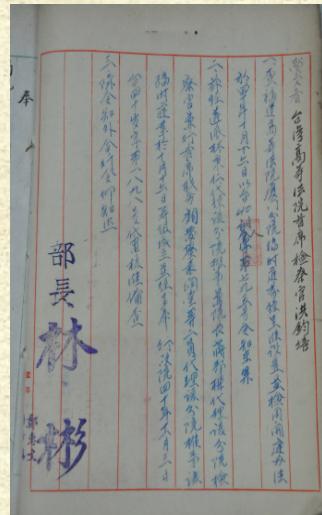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檢察長	鄭文貴	92年12月至94年3月	
檢察長	賴哲雄	94年3月至96年4月	
檢察長	朱坤茂	96年4月至97年8月	
檢察長	林慶宗	97年8月至99年7月	
檢察長	洪培根	99年7月28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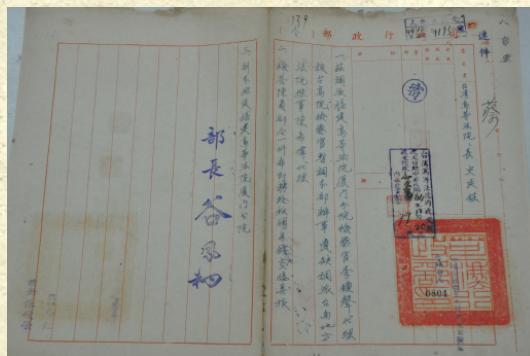
民國 40 年成立廈門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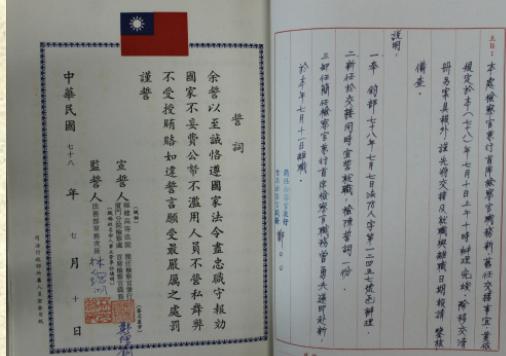
民國 42 年六月廈門分院向台北地檢署借用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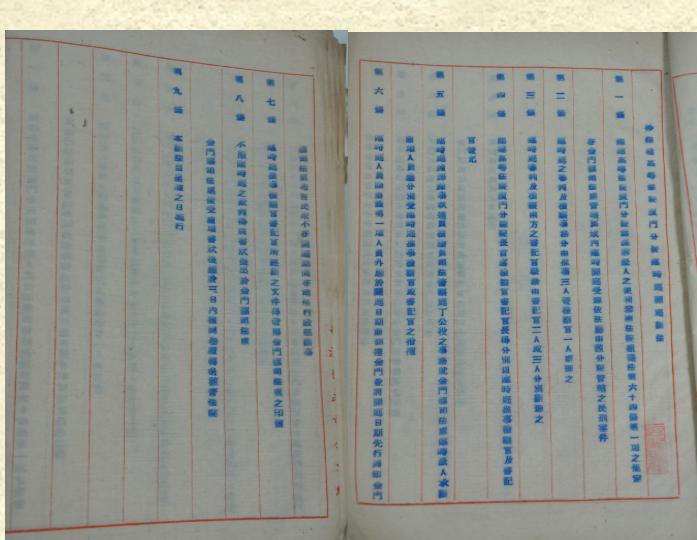
民國 40 年代本署第一位首席檢察官蔣邦樑兼任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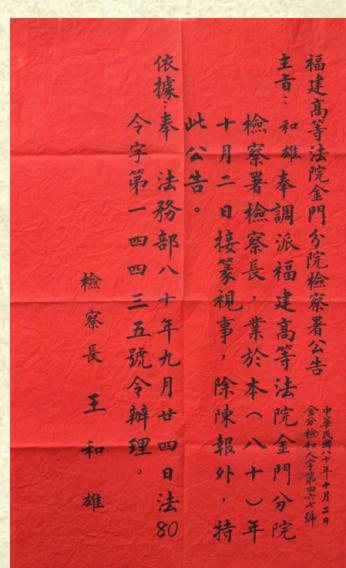
民國 44 年代本署檢察官李鐘琴調派公文



78.7.10 本署首席檢察官鄭增桐就職宣誓詞



民國 40 年代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臨時庭開庭辦法



80.10.2 本署檢察長王和雄就職公告



約民國 70 年間蕭順水檢察長



71.10.22 王首席檢察官和雄與金門地檢處同仁合影



74.4.28 施部長啟揚與曾首席檢察官勇夫

74.4.26 廖正豪、張平治、翟宗泉一行蒞臨地檢處訪問



75年間 廈門高分院檢
蒞金開庭赴
古寧頭戰場
憑弔

金門日報 1985年8月6日

**合力推展「無犯罪運動」
使金門成為最守法的縣
地檢處新任首席趙昌平接受訪問
揭示預期努力理念冀望大家支持**

本記者 李錫隆

趙昌平是新任的金門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他說：「我對金門的司法工作有著濃厚的感情，因為我生長在這裡，我對這裡的人民有著深厚的感情。我會盡力做好我的工作，為金門的司法工作做出貢獻。」

趙昌平說：「我會盡力做好我的工作，為金門的司法工作做出貢獻。」

75.11 駱繼堯、
林勤綱、趙昌
平(由左至右)



約民國 82 年間陳聰明檢察長





第七章、社會矚目案件回顧

第一節、金門縣第一屆縣議會議長賄選案

一、案件情節概述

王○○等人均於民國 83 年 1 月 29 日經其選區選民投票當選為福建省金門縣第一屆縣議員，並皆有投票選舉第一屆正副議長之權利。83 年 2 月上旬，歐陽○○等九人基於共同之犯意連絡，由歐陽出面，向王提議，以自己與王搭檔競選副議長為條件，王則負責出資以每票 100 萬元現款，向其他八名議員行賄買票，獲王答應，其他八名議員亦均同意歐陽向王所提條件。王為籌措賄款，經向不知情之林○○借得現款 800 萬元，於同年 2 月 17 日、18 日前後，在金門縣金城鎮珠沙村歐陽所經營之「勃海山莊」旅館內，交付到場之賴○○等六人各 100 萬元，未到場之林○○等二人則分別由趙○○等代收轉交。

83 年 3 月 1 日正副議長選舉投票日，於議員開始領取選票前，議員陳○○以坊間有賄選之傳聞，呼籲清白者離席毋投票，旋與另五位議員集體退席自清，並由陳以事先準備好之八條小豬放進會場，影射八名議員收受賄賂。歐陽○○等十人乃依先前約定之設計投票，使王○○及歐陽○○分別當選正副議長等情。

二、偵審經過

(一) 本案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於 83 年 4 月 6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 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於 92 年 3 月 20 日上訴駁回確定。維持金門高分院 91 年 6 月 28 日 90 年度上更(三)字第五號之判決。王○○及歐陽○○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所收受之賄賂新台幣捌佰元與其他八名被告連帶沒收，其他八名議員陳○○等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均褫奪公權壹年，所收受之賄賂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節、連江 502 妨害投票事件（黃美媛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馬祖地區因人口不多，不肖候選人藉由遷入戶籍方式，增加投票人口，左右選舉結果，形成所謂之「幽靈人口」；加上警察、戶政等機關在執行戶口查察及遷移審核，未能克服技術上之困難，終至情事日益嚴重，形成幽靈人口競賽。90 年 12 月 1 日第 3 屆連江縣長選舉暨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幽靈人口競賽達於高峰，引起候選人、選民不滿及司法機關震撼！為淨化選風，檢警調單位乃施鐵腕嚴加查辦，於 91 年 1 月 24 日共查緝幽靈人口程○○等共 502 人，馬祖地區人民通稱「502 事件」。

程○○等 502 人皆為台灣居民，「實際住所」均在台灣本島各縣市，並無居住於連江縣之事實，各別基於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妨害投票犯意，於選舉四個月前，分別以虛偽遷移戶籍之非法方法，遷入不堪供人住居之房屋，或遷入容積異常之處所，或遷入非供人住居之廟宇，或雖遷入有人住居之處所，但在馬祖無長期繼續居住或工作之「空戶」，使連江縣各鄉戶政事務所承辦戶籍登記之公務員，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戶籍登記簿公文書內，因而非法取得投票權，再先後搭乘飛機或輪船抵達連江縣，並於投票當日前往各投票所投票，致使該次選舉之投票總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偵辦經過

90年底適逢縣長與立委同時辦理選舉，選情激烈，虛設戶籍情事十分嚴重，金門地檢署連江檢官辦公室檢察官據報後指揮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對於疑似幽靈人口進行全面總清查，自90年1月起新遷入馬祖的民眾加強戶口查催工作，發現有未居住之事實者，依規定通報戶政單位，並至疑似幽靈人口遷入之戶籍處所拍攝建物外觀狀況，向航警局調閱往來台灣、馬祖之旅客船單資料，相互核對建立列管名冊。投票日後，依戶籍謄本、領取選票清冊、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勤區幽靈人口戶清查報告、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勤區回鄉投票幽靈人口清查一覽表加以核對，清查出涉嫌重大者共計506人。旋即責成連江縣警察局在涉嫌人實際居住所之縣市警察局會同馬祖調查站、刑事警察局假桃園縣警察局、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等地，在台灣及馬祖兩地同步實施偵訊並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次選舉得票結果顯示，縣長候選人勝負間票數僅差530票；立委候選人勝負間票數僅差580票，彼此間相差甚微，顯見票數之取得對於選舉勝敗關鍵極為重大，故以虛設戶籍取得投票權，對於馬祖人口未達萬人之選舉結果，可謂影響重大。91年1月24日全案終結，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502人，嗣經法院審理判決有罪確定者329人。

第三節、金酒公司低度白酒產銷弊案

一、案件情節概述

(一) 被告陳○○等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於民國84年間有鑑於金酒公司只生產58度酒精之單一酒類，不能適應市場需求，乃積極進行「低酒精度高粱酒」之研發，85年5月間更建立「低度白酒實驗測試工程」以進行測試，而於88年4月間開發成功，並取名「冰心酒」，且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準備上市。

(二) 公訴意旨略以：陳○○縣長兼任金酒公司董事長認有利可圖，與總經理辛○○等人意圖收回扣，共謀舞弊讓亞洲公司取得38度酒承銷權之暴利。陳○○等人依其職權，主導金酒公司及縣政府之作業，讓亞洲公司順利取得承銷權。再轉包予惠勝公司負責事後之出資、管銷及分配產銷利潤事宜。謀議既定，乃由王○○、李○○嘗試製造38度酒，一直無法成功生產，唯恐亞洲公司無法取得產銷權利，竟利用舉辦品酒會之機會，撰寫不實報告及簽呈，偽造「冰心酒」研發未成功及亞洲公司之38度酒較佳之資料。另明知「冰心酒」成本每瓶僅新台幣46.936元，亦故意高估為77.16元，高於38度酒的成本每瓶71元，使有充分理由廢棄「冰心酒」之開發，而採用亞洲公司之38度酒。為能與亞洲公司單獨議價訂約，不須公開招標，乃計畫以亞洲公司前曾與金酒公司合作產銷白干酒失敗之「液態食品急凍熟陳裝置」機器為幌子，謊稱有降低酒精度之功能，可以製造38度酒，且有專利權，符合金酒公司產銷酒類代理暨經銷管理要點第7條「酒類釀造新技術」之規定，而提出於金酒公司董事會，使不知情之董事會根據不實之資料決定同意，復由金酒公司陳報縣政府由縣長核可批示，共謀使亞洲公司違法取得產銷合作之權利，進而從中牟利收取回扣等情。

二、偵審經過：

(一) 本案由福建省調查處調查蒐證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民國90年10月1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91年6月24日為第一審判決，陳○○經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台幣壹仟萬元，褫奪公權終身。翁○○、辛○○、董○○、李○○、王○○各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吳○○、李○○各處有期徒刑拾貳年，均併科罰金新台幣伍佰萬元，褫奪公權柒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等。被告陳○○等人均不服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金門高分院審理，認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陳○○等人之犯行，於94年1月6日判決陳○○等被告十名均無罪，經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歷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更審，目前該案尚於金門高分院審理中。

第四節、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案件

一、案件情節概述

彭○○與陳○○係配偶，於民國83年間，二人隨同「臺灣報協」赴大陸湖南參訪，經引介認識中共「廣州軍區情報部」化名「韓向南」及「林翔」二人，85年8月彭成立「金門晚報」後，乃以報社為掩護機構，藉詞業務需要及發展旅遊事業，多次為中共蒐集情資。88、89年間彭與陳基於共同犯意，受「林翔」指示，連續多次赴澎湖、馬祖及東碇島等地，拍攝制高俯瞰圖、海岸線、港口、燈塔等照片，另蒐集「東碇島」上現制兵力及水電供應情形等資料，再由彭夫婦攜往大陸或澳門等地，將渠等所取得之情資交予「林翔」，並領取資金返台。此外，「林翔」並分別於90年2月15日自廣州電話指示、90年9月7日自香港來電指示，要求蒐集「國軍精實案」及「國防預算」等資料，均未獲得逞。

二、偵審經過

(一)本案係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案經福建省調查處調查移送本署偵辦，本署檢察官於92年2月22日提起公訴。

(二)彭因貪圖不法報酬，遂接受中共「廣州軍區情報部」之指示，著手刺探蒐集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經福建高等法院於93年7月8日以93年度訴更一第1號，分別就刺探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又收集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得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定讞。

第五節、警員曹義國遭槍殺案（黃美媛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金門縣警察局92年5月宣布偵破民國87年9月28日保一警員曹義國遭槍殺命案，及89年1月15日台灣銀行金門城內辦事處遭持槍搶劫案，認為涉案嫌犯均為案發時任警員，90年4月離職的葉○○。遭槍殺的保一員警曹義國（62年次），在案發當日凌晨派駐金門縣警察局支援值大門警衛勤務，於執勤中連人帶槍失蹤。87年10月1日在金寧鄉四埔林場草叢內被民眾發現屍體，當時頭部中槍，配帶的警用制式九〇手槍1把、彈匣2個、子彈22發及S腰帶1條均遭人搶走。其後，89年1月15日上午11時許，一名身著深藍色風衣、褲，頭戴全罩式安全帽的歹徒，持槍闖進台灣銀行金門分行城內辦事處大廳內企圖行搶，行搶過程中共開三槍，最後在未得逞下，為脫免逮捕，另對空鳴槍示警後逃逸無蹤。嗣經警方據報前往現場採集相關彈殼三顆及彈頭碎片四片，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赫然發現與「警員曹義國命案」案內彈殼二顆彈道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均是警用制式九〇手槍的配彈，顯示出兩大刑案有重大關連性。

二、偵辦經過

「警員曹義國命案」震撼平靜的金門，金門警方組成「0928」專案小組進行偵辦，由於金門縣警局大門的錄影監視未裝帶子，以致命案陷入膠著。專案小組追查發現，葉○○於任職警員期間的88年10月24日在「龍鳳KTV酒店」、90年初在友人住處、及離開警界後的90年9月8日在「一枝獨秀酒店」、91年8月6日「摩登KTV酒店」及被害人住處，先後因故與人發生衝突亮槍恐嚇，經查訪得悉其所持槍枝疑係警槍，懷疑與曹義國命案及台銀槍搶案的做案槍枝有關，因而鎖定葉嫌。

專案小組獲得具體情資後即報請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數月監控，約談相關證人，並經檢察官秘密開庭，令所有相關證人、秘密證人具結，進行個別訊問，以查證證詞真實性，經確認葉嫌非法持有槍枝無訛後，即開具傳、拘票予警方，由警方指派刑警四名前往台灣，會同刑事警察局偵一隊刑警，持票於92年5月7日在桃園縣楊梅鎮將葉嫌傳、拘到庭，經檢察官複訊後，向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專案小組分析研判葉嫌藏置槍枝可能處所，於同月13日持搜索票，於金沙鎮汶沙里距離葉嫌住宅前空地約右側18公尺之圍牆下方公用廢棄防空洞雞舍內，當場搜獲以紅色水果塑膠袋（認塑膠袋係葉嫌前同居女友自高雄包裝水果帶至金門給葉嫌小孩食用後，放置在葉嫌家中使用），包裹制式九〇手槍1把、制式九〇手槍彈匣2個、九〇手槍子彈13發，扣得破案關鍵證物。經將該包塑膠袋送鑑定，雖槍號已被磨除，惟經與曹義國命案、台銀金門城內辦事處搶案的做案彈殼比對，其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確認均係送驗槍枝所擊發。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就殺人罪嫌部分請求從重判處極刑。

第六節、離島造林貪瀆弊案（林峻嶢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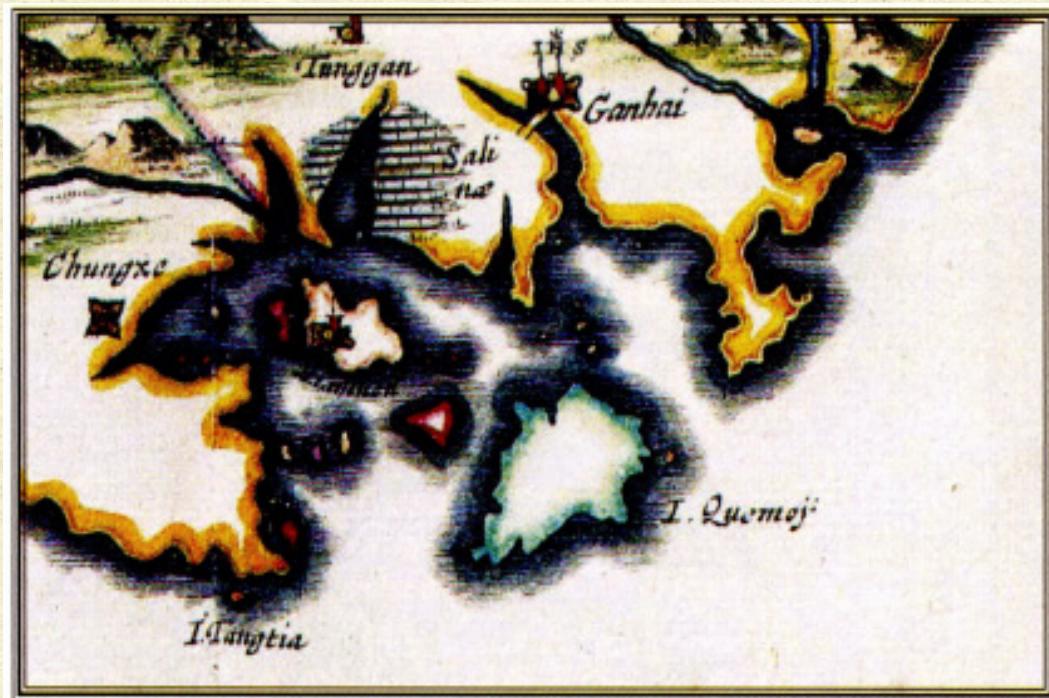
81年林務局為推動離島造林工作，於該局組織下設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成立澎湖造林工作隊，成員由屏東林管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指派所屬人員組成。81年間澎湖縣為離島造林濫觴，89年間增加屏東小琉球造林，93年間擴及金門縣離島造林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招標案，由林務局核定年度經費後，交由澎湖造林工作隊擬訂招標公告、契約藍本、投標須知及預定案查定金額等，送交林務局核定各標案底價，再由林務局委託屏東林區管理處依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後續邀標）方式辦理金、馬、澎湖及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造林標案。茲因參標廠商資格限定須具備「最近5年內承包外島或海岸造林、育苗累計達5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實績（92年以前實績要求為5年1千萬元）者方能投標，數年來全臺近200家合格海岸造林業者，僅有40餘家廠商具備離島造林參標資格。董○○先後或同時督導花蓮、新竹、屏東、台東、羅東、澎湖、東勢等林區管理處及澎湖造林工作隊的業務，長年來與全省各造林業者相熟。董○○自90年12月16日起至100年3月10日止，任職於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承辦每年度金門、澎湖等離島造林招標案，並就澎湖造林工作隊查定之離島造林標案金額，有核定預定底價之權限。許○○自94年1月1日起，任職於屏東林管處潮州工作站技術士，協助支援澎湖造林推行小組，負責編列離島造林各預定案工項、投標規範及查定經費等業務迄100年3月10日。蔡○○自96年10月8日起，係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潮州工作站技術士，負責澎湖造林測量、監工、保安林巡視等業務迄100年3月10日。田志城自97年7月16日起，任職於林務局主任秘書，迄99年12月30日止、賴○○則自99年12月31日起，接任林務局主任秘書，田○○及賴○○均就林務局發包之預定底價為新臺幣（下同）1千5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之標案，有核定底價之權限。



徐○○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職於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迄 99 年 12 月 30 日止，就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有核定 1 千 5 百萬元以下標案底價之權限。簡○○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職於屏東林管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迄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李○○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任職於屏東林管處秘書迄今，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於 98 年度標號第 1 至 26 標離島造林標案、99 年度標號第 1 至 29 標離島造林標案、凡那比風災復舊案、100 年度標號第 1 至 29 標離島造林標案等標案中，與廠商林○○、林○○等達成由林○○、林○○與有資格投標之廠商間合意不為投標、不為價格競爭，並由林○○與許○○分配標案予有意願得標之廠商、向有意願得標之廠商洩漏標案查定金額，分得標案之廠商則繳付相當代價予林○○、林○○以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及行賄董○○等公務員，董○○等公務員明知林○○等廠商交付賄款係為渠等為違背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仍予收受賄款並接受廠商酒店招待，賄款金額總計高達 1004 萬 9 千元。

二、偵辦過程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於 100 年 3 月 9 日，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林○○住處，扣得相關帳冊而確認相關案情。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對其中 24 家廠商及 26 名被告予以緩起訴處分，另就相關公務員董○○、許○○、蔡○○、田○○、徐○○、賴○○、簡○○、李○○、謝○○、吳○○等公務員、林○○、林○○、林○○、游○○、廣○興業有限公司等廠商分別提起公訴，全案現正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中。



明末清初漸匡國<中國新地圖>/ 金門縣政府

第八章、結語（展望）

本署各項資源極其有限，每一位同仁雖身兼數職，但都能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克盡職守，以「專業」、「熱忱」、「負責」為工作核心價值，落實為民服務，切實依法執行職務，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

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隨著兩岸人民互動頻繁，地區開放「小三通」腳步的加快，兩岸司法交流日益密切，本署秉承上級刑事政策，切實做好司法工作，期望成為兩岸司法標竿，法治典範。

後記：

編署誌對我們來說，是一件未曾營謀的差事，所有的員工在接獲了檢察長的命令之後，內心確實忐忑不安，除了不知如何下手之外，更深怕做得不好，有辱使命！還好在邢檢察長的領導下，首先召集員工開會，擬訂計畫，確認執行期程。同時指導員工面授機宜、分派任務、分頭進行，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進度，經常勉勵我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做事情，只要有方法有步驟，預先做好規劃，妥為準備，必能臨事不亂，應付裕如，進行順利。更說明了只要有心、用心的去做，沒有做不好或做不到的事情！果然一切都按步就班的進行著，不到3個月的時間，在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經蒐集整理了一些資料。（作者為本署書記官長）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印

金門地方法院院史

走過歷史變遷的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蔡美美

- 壹、前言**
- 貳、我們的法院**
 - 一、成立沿革**
 - 二、辦公廳舍變遷**
 - 三、訴訟管轄與行政監督**
 - 四、編制成員**
 - 五、組織職掌**
 - 參、金門司法之特殊性**
 - 肆、員工職務宿舍之演進**
 - 伍、戰地政務對司法業務之影響**
 - 陸、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政策對司法之影響**
 - 柒、地區司法問題與未來展望**
 - 一、問題**
 - 二、展望**
 - 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歷屆首長**
 - 芳名錄**

壹、前言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司法院司法大廈的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個人代表五位新任院長致詞時說：「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道地金門女兒，回想當年十五歲的小女孩第一次離家時，父親就告訴我『我就當妳已經從金門嫁到台灣了。』，事後果然印證了這一句話，這次承蒙司

法院賴大院長及各位長官的厚愛，讓我有機會重返故鄉的金門地方法院服務，不但可以回饋生養我的家鄉，同時也可以陪伴獨居金門虔心向佛的八十歲老母親，我想這是上天給我最大的恩賜與福份。」。今年（一〇一年）四月十日王前大法官和雄受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之邀請，參加金門高分檢第二辦公室啟用典禮致詞時表示，他在金門服務的期間，深深體會到金門有三好，地方好、空氣好、人好，尤其是最推崇人好，他說金門人個性善良質樸、奉公守法，這一番話讓我感到與有榮焉，更讓我珍惜回鄉服務的機會，尤其金門雖然是地處戰地的特殊環境，但是法治民主不落人後，自從民國九十年開放兩岸小三通，兩岸經貿文化交流頻繁，金門地區司法機關就是代表我國民主法治的最佳司法櫬窗，所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有別於全國其他法院，更具有特殊的歷史象徵意義。前些時日，邢檢察長為編撰金門高分檢署誌，向我邀稿共襄盛舉，身為金門地院院長又是金門女兒的我，當然義不容辭，要為我的金門娘家法院，描繪她的身影留下紀錄。利用這樣的機會，我才可以好好認識我們的法院，回顧金門地方法院走過民國初年、日據時期、大陸淪陷前時期、大陸淪陷後戒嚴戰地政務時期、民國八十一年解嚴後、民國九十年兩岸小三通的過往變遷，儘管她在各個時期所呈現的是不同的面貌及風情，但唯一不變的是她實踐司法獨立及公平正義的堅毅精神，今後展望她的未來，我期許自己能更加努力地踐行司法院的司法改革理念，讓她可以展現出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有效能法院的風貌。



地
金
院
門

貳、我們的法院

一、成立沿革

金門昔為福建省同安縣屬，民國 4 年始設縣分治，由縣知事（縣長）兼理司法，司法與行政合一。

民國 8 年增設承審員，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檢業務，是為專設司法人員之創始，惟較重大案件，均取決於廈門地方法院。

民國 26 年金門本島淪陷日本，縣屬大嶝地區之民刑訴訟併歸南安縣司法處管轄，金門淪陷地區之司法業務，則由偽維持會警察科辦理。

民國 30 年 6 月偽廈門地方法院成立金門分院。

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後，始設縣司法處，

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主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仍以縣長兼理檢察事務。

民國 38 年兩岸處於戰時緊急狀態，司法業務停頓。

民國 39 年 7 月縣司法處恢復辦公，人員初調用軍職，嗣前司法行政部派任審判官二員，一員為主任審判官。

民國 45 年 3 月，因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之廢止，乃改制正式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亦同時成立，掌理民刑審判業務。

民國 57 年，前司法行政部採納監察院暨國防部之建議，為便利連江縣人民行使訴訟權，將該地區民事事件劃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翌年 6 月設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庭址設於馬祖南竿鄉。政府復



借用之金城鎮北門里基督教堂，供司法處辦公



租賃東門里張氏民房供司法處辦公



借用之東門里許東興民房供司法處辦公

為配合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實施及台、澎地區解除戒嚴，擴大政治號召，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稱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

院本部於民國 80 年 7 月設置金城簡易庭。

原管轄之連江庭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奉司法院核定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有關該庭原有業務，並移由該院辦理。

二、辦公廳舍變遷

本院之前身為金門縣司法處及改制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初，均無庭舍可資辦公，係分別借租民房辦公。辦公場地之變遷如下：

至民國 38 年則以清縣丞署及育嬰堂舊址之部分基地建築庭舍使用，同年 8 月因戰事影響，業務停頓，處址為軍方徵用，其址似在本院珠浦

北路法院宿舍附近，已無資料可考。迨至民國 39 年恢復辦公，其辦公處所改至許東興民房。

於民國 42 年因房屋不敷使用，另租賃張氏民房，許東興民房則作為宿舍使用。

45 年 3 月司法處改制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同年 10 月遷至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即現為金門鎮總兵署。

民國 47 年初金門縣戰地政務委員會需用該房舍，乃將法院改遷至陳家祠堂偏廂，至民國 52 年因該處都市計劃，拆除闢為金城鎮中興路街道。

再遷至舊義學內（朱子祠之浯江書院），以「講堂」作為法庭，另以已拆除之前面及左側的平房作為辦公之用。

因房屋陳舊，天雨屋漏，竟至無法開庭，50



陳家祠堂已拆為中興街道現況



西廂房屋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辦公



右圖大堂供開庭用



朱子祠浯江書院之講堂

年夏前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蒞金巡視，以法院辦公房屋狹窄簡陋，深感籌建法院刻不容緩，面請防區司令官王多年支助，並由前司法行政部核撥專款，在現址由兵工支援建築鋼筋水泥二層辦公房屋，52年7月動工，至同年12月底落成。嗣因人員逐次增加，原有辦公面積不敷使用，乃於79年間奉司法院核撥預算經費，以建築地下一層、地面五層辦公大樓，於80年7月1日開工，82年1月11日啟用。



前面者為二樓舊廈，後面者為82年增建之辦公大樓

三、訴訟管轄與行政監督：

本院轄區為福建省金門縣所屬金城、金湖、金沙三鎮，金寧、烈嶼、烏坵三鄉，金門縣面積共一五三・〇五六平方公里，目前設籍人口數約11萬1千7百餘人。

原管轄之連江庭（馬祖），於民國92年獨立，改制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本院行政業務直屬司法院監督。

四、編制成員

本院101年度為第六類法院，職員法定員額為41至83員。預算員額為58人，現有員額55人（職員47人、職代1人、司機5人、技工1人、工友2人）。

現有成員院長1人、庭長1人、法官4人、司法事務官2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長1人、紀錄書記官11人、人事主任1人、政風主任1人、會計主任1人、會計書記官1人、統計主任1人、

統計書記官1人、資訊主任1人、法警長1人、法警5人、執達員4人、錄事3人、庭務員2人、法官助理4人、約僱檢驗佐理員1人、駕駛5人、技工1人、工友2人。

五、組織職掌

本院由院長綜理院務，分設審判、行政、非訟、強制執行、觀護及依法成立之各委員會等六大部分。

(一) 審判部份：

1. 民事庭：民事審判，通常、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事件，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或事件重大者，及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事件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之。
2. 刑事庭：刑事審判除第一審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可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外，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之。
3. 少年法庭：本院少年事件由平股法官專股兼辦，掌管少年調查、審理、裁定保護處分及移送檢察官偵查等事務。
4. 家事法庭：家事事件由慶股、平股法官專股兼辦，掌管有關聲請保護令、家事調解、履行同居、離婚、否認子女等事務。
5. 簡易庭：本院金城簡易庭，於司法院77、78年間通函各法院評估設置時，經評估本院因編制人員過少，不適設於院外，乃附設於本院，便於簡易案件之處理。
6. 行政訴訟庭：配合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由地方法院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等，本院於101年9月6日設立行政訴訟庭1庭3股，受理行政訴訟事件。

(二) 行政部分：

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一般行政業務，下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總務科、研考科、



訴訟輔導科、法警室，公別掌管審判紀錄、文書、總務、財務管理，工作管制考核與業務之研究發展、訴訟程序諮詢、人犯戒護、警衛、具保及責付等業務。

- 2.人事室：掌管職員任免、遷調事項、獎懲案之擬議、考核、考績、退休、撫恤俸給待遇、訓練進修、差假管理、人事資料之管理以及有關員工福利、公保、健保、互助、文康活動等事項。
- 3.政風室：掌管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會計室：掌管本院歲入出概算編擬、預算執行之審核及辦理決算等事項。
- 5.統計室：掌理司法統計業務。
- 6.資訊室：掌管全院所有電腦設備及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安裝本院使用之應用系統，作業資料之管理，檔案之維護，並為全院電腦問題之諮詢中心。

(三) 非訟部份：

- 1.公證處：本院未設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亦無公證人之編制，公證人業務由法官兼辦。因無佐理員編制，由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訴訟輔導科代科長佐理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擴大公認證事務宣導。
- 2.提存所：本院提存所無主任編制，其業務由法官兼辦，亦無佐理員之員額，而係由上開代科長佐理之，並在單一窗口收件辦理，以資便利服務民眾。
- 3.登記處：本院登記處無主任之編制，其業務原由法官兼辦，自101年10月15日起改由書記官長兼任登記處主任辦理，無佐理員之員額，係由書記官佐理之，自101年4月1日起改由文書科科長佐理之，登記處亦集中於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辦理，以資便民。

(四) 強制執行部分：

- 1.民事執行處：

98年1月6日之前，本院民事執行事件由法官、庭長兼辦，至98年1月7日起，改由司法事務官承辦，由於近年來民事執行事件遽增，原由1股書記官（代文書科科長）辦理，而代科長尚須負責文書科業務，業務量頗重，為利民事執行事件之處理，自98年新派書記官到職後，改由2股書記官辦理，俾利迅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

2.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於101年9月6日設立行政訴訟庭，由2股法官辦理，聲請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其中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並得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3.觀護人室：

設觀護人1人，主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業務，另配置檢驗佐理員1人協助之。辦理少年調查、制作審前調查報告、執行保護處分及辦理少年輔導活動等事務。

4.依法成立之各委員會：

- (1)考績、甄審、訓練進修委員會：設考績、甄審、訓練委員，處理員工考績、獎懲、甄審訓練進修等審查、評議事宜。
- (2)本院因法官員額少，不符獨立設置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要件，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合併組成委員會，並依規定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

參、金門司法之特殊性

一、民國39年7月，前司法行政部派金門行政公署署長沈敏兼任主任審判官，金門縣司法處恢復辦公，人員初調軍職，據舊金門縣誌記載：「曾一度試行陪審制度，由居民推選陪審員，於審理民刑案件時，出庭聽判，厥為金門司法史一大特色，惜行之未久作罷」。

- 二、本院自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法院，推事兼院長暨首席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均由前司法行政部調派，至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本院院長、推事由司法院調派，而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由法務部調派。
- 三、前司法行政部對戰地司法業務甚為重視，為鼓勵優秀司法官服務戰地，於民國 60 年開始，自司法官訓練所第 9 期起，遴派結業成績第 1 名學員蔡秀雄，第 2 名黃武次派任院（含連江庭）推事，第 3 名常尚信派任檢察官，依成績順序派任至次期分發為止，重新依成績順序派任，免經司法官候補任用期間，到職後即予試署，服務期間 6 個月，任滿依自願選填調任之法院，優先如期調職返台。
- 四、遇到連江庭法官休（請）假返台，本院即須派法官前往代理，金門、馬祖因兩地距離遙遠，且無海空直接航運，早期民航機尚未開航前，須由金門料羅碼頭搭乘軍船至高雄港（1 個月 4 航次），輾轉北上基隆，再由基隆港搭乘軍船至馬祖南竿（1 個月 3 航次），或由金門搭乘軍機（118 俗稱老母機，130 運輸機），至台北松山機場，再搭車赴基隆港搭乘軍船至馬祖南竿，路途顛簸遙遠，海上巨濤澎湃，舟車勞頓，交通非常不便利，可謂人生一大體驗。
- 五、金門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地區居民雖不用當兵，但民眾及公、教人員無論男、女，均須參加民防自衛隊，每年均有兩個禮拜的軍事訓練課程，及一般性軍事演習，司法人員亦不例外，正所謂戰地支援司法，司法結合戰地的表徵。本院除配合各項軍事演練、武器裝備保養檢查之需求外，於民國 70 年參加金門地區民眾自衛部隊三民主義講習，榮獲團體及個人第 1 名，自民國 74 年起連續 3 年榮獲武器裝備檢查第 1 名。
- 六、民國 77 年前金門地院無公設辯護人編制，地區亦無執業律師，推事亦僅有 1 人，為因地制宜，遇有依法應行強制辯護之案件，均洽請金門防衛司令部遴派優秀軍法官為指定辯護人，依法為被告辯護。民國 77 年增派推事 1 人，可互為指定兼行公設辯護人職務，惟如重大刑事案件須組合議庭審判，仍須洽請軍法組派軍法官義務辯護。民國 80 年 7 月起，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行（原違警罰法），增設庭長 1 人，自此由庭長及法官互為指定辯護人，依法為被告辯護，此固因地權宜措施，惟為免造成對司法公信力之負面質疑，自 88 年 4 月起有關強制辯護案件，洽請轄區律師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 七、金門地區自民國 45 年實施戰地政務以來，台、金間因交通不便，皆仰賴 1 個月 4 航次之軍艦來運輸，來往舟車勞頓，以致無律師有意願到地區執業。民國 76 年 9 月台、金空中交通開放民航，首架遠東民航班機通航，隨著交通漸漸便利，律師到地區執業意願提高，民國 78 年 9 月 6 日首位地區俊彥黃怡騰律師到院登錄，隨後陸續有李志澄律師等相續加入，地區司法業務邁入正常的軌道，人民權益更加有保障。
- 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前身為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設於福建省廈門市，政府遷台後，為因應金門、連江兩縣之司法業務，乃於民國 41 年 11 月 6 日在台恢復辦公，於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在台北司法院內辦公，民國 82 年 2 月 15 起遷回金門，因無自己之辦公廳舍，借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 樓為其辦公場所。

肆、員工職務宿舍之演進

- 一、民國 53 年軍方交還前司法處辦公房屋，改為院、檢員工宿舍，於 54 年重新整修，並建造單身宿舍 6 間。
- 二、民國 59 年在宿舍後增建儲藏室、檔案室、廚房各 1 間、二層樓宿舍一棟，並加建圍牆。
- 三、民國 61 年增建上下樓寢室、浴洗室各 1 間。



- 四、民國 66 年在宿舍中庭設置康樂室、圖書閱覽室各 1 間。
- 五、中進木造瓦屋平房宿舍已建築 40 年之久，期間歷經風雨蟻蛀蝕腐，經金門縣政府派員鑑定為危屋，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規劃，拆除改建為鋼筋水泥三層樓房。
- 六、有鑑於後進水泥磚造二層樓房簡陋滲水，樓板、樑柱鋼筋腐蝕外漏，危及安全，且因人員之增加，居住空間不足等問題，於民國 79 年規劃改建為鋼筋水泥三層樓宿舍 2 棟，提供員工優質的居住環境。
- 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書記官長、科長、會計書記官於民國 82 年借用本院 4 樓作為辦公場所同時，並借住本院宿舍為其職務宿舍，後因本院業務增長，員額陸續增加，居住空間不足，經高、地院協議後，該院之書記官長、科長、書記官已陸續搬離本院宿舍。
- 八、金門地院、檢之宿舍雖同在一個處所，除院長、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是住居於台灣派金任職外，其餘員工大部分都是在地人，但院、檢仍各自設有伙食團，民國 70 年前檢方之炊事只負責首席檢察官之個人伙食，當時的金門地區處於戰地政務時期，尚無所謂的自助式餐飲店，食、衣、住、行均非常不方便，以致該署檢察官因無處搭伙而加入本院之伙食團。民國 70 年，時任院長吳天惠以院、檢已分隸為由，協調檢察官應回檢方的伙食團。民國 82 年金門高分院入住本院宿舍後，亦加入本院伙食團，及至民國 90 年，時任院長蕭廣政，檢察長（舊稱首席檢察官）朱朝亮 2 人以院、檢搭伙人數少，為統合資源，口頭約定院、檢合併成立伙食團迄今。
- 九、民國 59 年 6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逕向金門地院借用位於城字第 6174 地號部分土地（0.019499 公頃），借用期間為 30 年，興建浯江書院（朱子祠）東廂平屋一列及前院大樓一棟。民國 73 年朱子祠進行修護，民

國 80 年 11 月 23 日朱子祠獲內政部公告為二級古蹟，至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借用期限屆滿，金門縣政府為推動地區整體古蹟維護之用心，由時任縣長李炷烽與本院協商，同意無償撥給縣政府使用，充分展現司法維護古蹟的表現。

伍、戰地政務對司法業務之影響

- 一、金門、馬祖地區係屬於戒嚴法第 8 條所稱之接戰地域，其司法事務依同法第 7 條之規定，原應移歸最高司令官掌管，惟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自民國 45 年 6 月將金馬地區劃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為保障人民權益，因應地區實際狀況，與傳統戰地司法有異，民刑案件之審理仍由該院獨立行使之，與台、澎各法院並無不同。
- 二、該院連江民事庭，僅掌理該地區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刑事案件則歸軍法機關審判。嗣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實施及台、澎地區解除戒嚴，擴大政治號召，乃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連江刑事庭，連江縣轄區之刑事案件至此亦劃歸該院管轄，並易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
- 三、金門係戰地，為保持純樸民風，防區司令官曾三令五申，嚴加取締黃色書刊輸入金門地區，以免腐蝕民心士氣，獎勵檢舉走私販賣黃色書刊，以維護善良風俗。但一些不法船員或書商，唯利是圖，走私猥褻文字、圖畫之書刊或販售之風仍無法杜絕，故該院對於移送此類妨害風化之案件，皆予依法酌情科處，以資懲儆。
- 四、配合戰地政務，推行社會法律教育：為使戰地民眾能知法、守法、崇法，積極推行社會法律教育，利用多元化方式：由院長及指定推事，配合轄區村里民大會，各級中、小學週會，講解法律常識。派公證人協同佐理員等巡迴各鄉鎮村里作公認證宣導，讓民眾瞭

解公認證的好處，並適時給予解答，提供優質的服務，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配合法律宣傳週，撰寫法律常識文稿，供金門「社教之聲」廣播。製作法律常識標語幻燈片在轄區各鄉鎮電影院播放。

五、戰地環境特殊，防區司令官為地區最高指揮官，人、事、物皆須受其節制，故欲推展司法業務，除須配合戰地政務外，並應重視人際關係，加強與黨政軍各方面之適切聯繫與合作，以促進聯誼，俾在工作上獲得各方支援與協助，才能順利推展戰地司法業務。

六、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增加庭長、法官各 1 人，自民國 86 年起，報奉司法院核定，於金馬兩地實施法官輪調，由庭長、法官定期赴馬祖輪值，取代以往由資淺候補法官專任連江庭務之作法，消弭兩地傳統上績效之落差。

七、地區歷經抗日戰爭、兩岸炮戰，實施戰地政務，百姓遠赴南洋謀生或避居臺灣者眾，地籍資料欠缺，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社會生活秩序起了重大的變化。81 年 8 月 7 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公布實施，土地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司法業務量亦因而大量增加。

陸、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政策對司法之影響

一、政府為促進離島開發建設，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佈實施「離島建設條例」。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促進離島發展，在台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旋即研訂「小三通」法源之「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並以「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為優先試辦項目，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

於是兩岸「小三通」自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二、依行政院原來規劃，小三通是以「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為優先試辦項目。唯政策上之「除罪化」係指透過行政措施將非法行為合法化，及藉由小三通開放項目，引導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經貿交流之「紀律化」，係為讓兩地民生必需品的非法交易行為得以合法化。然而如同解除戒嚴一樣，金馬民眾對於開放小三通存有一份願景與期待，但亦不可避免對本地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諸如對海防安全、經濟秩序、治安問題、社會風氣之衝擊等。

三、金門地區幅員雖小，但因地處兩岸前哨，情況特殊，隨著 90 年 1 月 1 日政府試辦金馬小三通，人口流動量大增，社會型態快速轉變，治安問題更形複雜，刑事案件質量丕變，往昔案簡刑輕之承平狀況已不復見。

四、小三通實施至今，前後已將近 12 年，近 12 年來金門地區相關犯罪型態的變化趨勢，以及民、刑事案件發生之質與量之改變情形分析如下：

(一) 治安狀況及犯罪概況：

開放小三通後，為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地區治安，結合各司法人員之偵查能量，發揮各司法機關之專長，經研議成立「金門治安聯防體系」，即結合檢察署、警察局、調查處、憲兵隊、海巡署（查緝隊、海洋巡防總隊、海岸巡防總隊）、海關、航警局、國家公園警察隊等八個司法機關，就共通職掌之治安業務，分工合作，建立完整有效之金門治安聯防體系，於 91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成立運作，期在其運作下，強化治安機關在犯罪防治與安全效能之統合功效，以應付擴大小三通可能造成的治安問題，期能消弭犯罪於無形。

(二) 主要犯罪類型：

金門地區自實施小三通後，近 12 年來，主要犯罪案類型仍為竊盜、公共危險、傷害、毒品等居首，近二年來賭博案件因警方嚴加取締，故有漸減少，但詐欺及飲酒駕駛過失等案件則有增



加之趨勢。整體而言：金門縣自 90 年開放金馬小三通後，至 100 年地區刑案件數明顯增加，但破獲數及破案率亦不斷提高，100 年以後因各司法機關加強治安維護，故案件發生量漸趨下降，這是令人值得欣慰的事情。

(三) 辦理民、刑事案件之概況：

1. 民事部分：金馬地區自九十年開放小三通後，近十一年來社會型態快速演變，大批外來人口進入，引進奢華風氣，外來不良習尚逐漸浸染人心，導致原本善良淳樸之社會風氣不再，同時近幾年來，由於經濟景氣欠佳，失業率增高，而人們已習於安逸，慣於享受，消費觀念不再是量入為出，再加上人們對價值的看法轉變，導致誠信理念日漸淡薄，同時因為商業上的惡性競爭，發卡銀行未嚴加把關而浮濫發卡，因而造成了許多糾紛，也增加了諸多訟源。
2. 刑事部分：金門地區試辦小三通迄今已將屆 12 年，由於循小三通來往兩地的旅客年年增加，故對於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治安都產生了影響，走私、違反國安法、毒品等各類案件的增加，實在令人憂心，這些都有賴各相關單位重視及加強取締，以確保地區的治安及維護地區淳樸善良之風氣。另外，在 90 年開放小三通之初，由於大陸產品較便宜，且兩岸距離近，走私容易，故有利可圖，再加上開放之初，一般民眾對於大陸物資充滿好奇，同時也因為對於「小額貿易除罪化」的迷思，認為小額走私無罪，而使得走私案件在九十三年以前，非常猖獗，而後，為遏止這股歪風，行政院及消基會仍數度派員蒞金，就大陸各類產品展開採樣及抽檢，發現大陸物品不僅品質差，且其中大部份都含有毒素，這種狀況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大幅報導後，使得購買的人潮開始大量減少，因

無利可圖，故自 94 年以後，走私等案件即大量減少。

柒、地區司法問題與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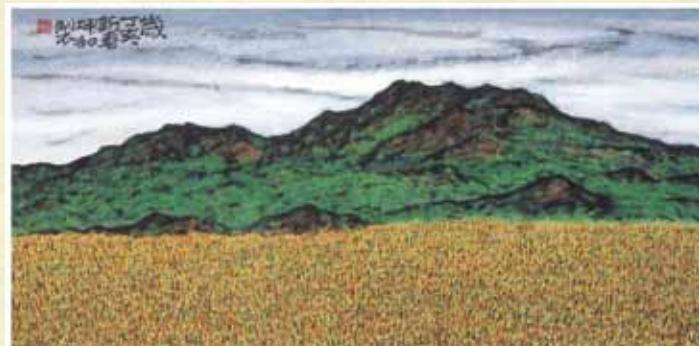
一、問題：

1. 金門地處離島，天候因素常致班機取消，當事人或律師無法到庭，導致案件審理延宕。
2. 當事人居住於臺灣本島或大陸地區（亞洲新娘），致送達文書曠日費時。
3. 法官更易頻繁，案件須更新審理，影響案件之進行。
4. 金門高、地院、金門高、地檢四個機關合署辦公，空間利用已到極限，無法因應未來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展望：

1. 逐步爭取實現法官及審判行政人員久任之可行性，有利案件之審結。
2. 加強案件審理之控管機制，避免久懸未結，保障人民權益。
3. 就軟硬體設施及時規劃，提供同仁舒適之辦公環境，藉以提昇辦案品質，實現『司法親民、為民』的理念。

(作者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呂坤和〈春意盎然〉

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歷屆首長芳名錄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歷年首長名冊				
歷任	首長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異動原因
1	韓巨韜	45.03.24	51.05.08	調臺南高分院公設辯護人
2	魏德昌	51.05.07	53.03.20	調新竹地檢首席檢察官
3	史英	53.03.20	54.06.01	調台東地院院長
4	呂有文	54.05.18	56.08.01	調台東地院院長
5	翟宗泉	56.09.02	58.12.15	調花蓮地院院長
6	孫家祿	58.12.15	61.08.01	調台東地院院長
7	陳涵	61.08.09	64.01.28	調臺南高分院庭長
8	丁道生	64.01.20	65.10.17	調澎湖地院院長
9	李光化	65.10.12	67.09.27	調花蓮地檢首席檢察官
10	田正恒	67.09.25	69.12.04	調花蓮高分院庭長
11	吳天惠	69.12.02	71.12.20	調台東地院院長
12	黃向堅	71.12.16	73.07.25	調台東地院院長
13	陳健民	73.07.24	75.12.22	調花蓮地院院長
14	郭仁和	75.12.19	77.04.22	調澎湖地院院長
15	蔡秀雄	77.04.22	79.03.21	調高雄高分院庭長
16	沈守敬	79.03.16	80.11.28	調澎湖地院院長
17	黃水通	80.11.26	82.03.02	調澎湖地院院長
18	洪政雄	82.03.01	84.05.02	調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19	林開任	84.05.01	86.03.11	調台東地院院長
20	陳孟瑩	86.03.14	88.11.08	調高本院法官
21	王增瑜	88.11.08	90.11.05	調澎湖地院院長
22	蕭廣政	90.11.05	92.12.26	調花蓮地院院長
23	陳中和	92.12.26	94.10.31	調台東地院院長
24	康樹正	94.10.31	100.10.31	調嘉義地院庭長
25	蔡美美	100.10.31		現任

金門地檢署署史

壹、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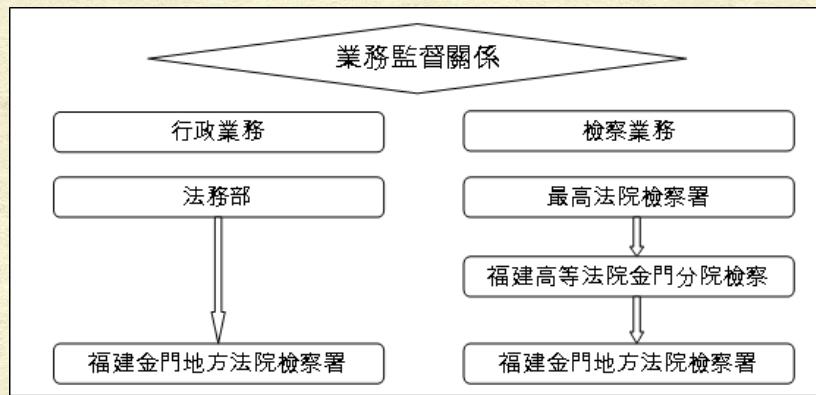
金門昔為福建省同安縣屬，民國4年始設縣分治，由縣知事（縣長）兼理司法，司法與行政合一。8年增設承審員，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檢業務，34年抗戰勝利後，成立縣司法處，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檢察業務則由縣長兼理。45年3月，改制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掌理民刑審判業務，並設檢察處，掌理刑事偵查、執行業務，法院及檢察處統屬司法行政部，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檢察處改為法院對等配置之獨立機關，正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職司犯罪偵查與刑罰執行，隸屬法務部行政監督，轄金門縣五個鄉鎮及代管烏坵鄉，76年台澎地區解除戒嚴，奉核定成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轄區增加馬祖地區連江縣4個鄉鎮；78年12月22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機關改制，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至93年12月31日成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馬祖轄區移撥接管。

貳、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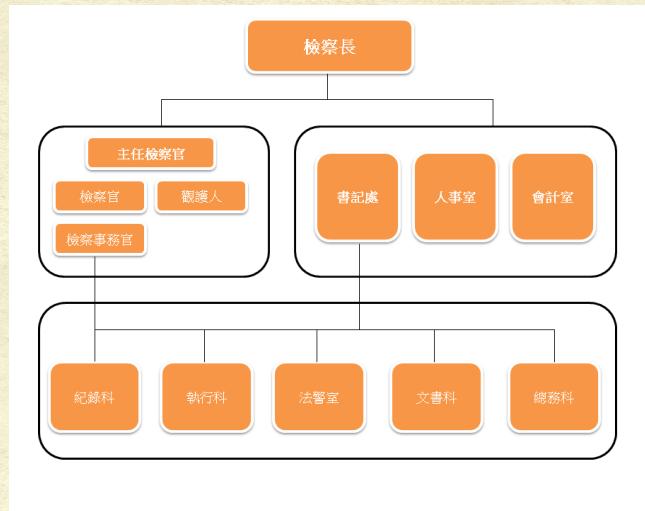
本署隸屬法務部，行政業務直接由法務部監督，檢察業務則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監督，辦理第一審檢察事務，依法院組織法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本署為第六類法院檢察署，職員法定員額為34至71員。預算員額為29人，現有員額29人，包括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2人、書記官長1人、檢察事務官1人、會計主任1人、會計書記官1人、人事管理員1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6人、錄事2人、法警長1人、法警5人、駕駛4人、工友1人。



一、組織系統表



二、編制系統表：



三、本署工作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內容 職稱	人數	業務	內容	備註
檢察長	1	綜理及監督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主任檢察官	1	擔任專組召集人、偵辦刑案、公訴蒞庭、督導檢察官辦理案件及檢察長交辦事項等		
檢察官	2	辦理偵查、執行、公訴蒞庭、協助法律宣導講座及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交辦事項		
檢察事務官	1	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法律宣導講座及長官交辦事項		
書記官長	1	本署及書記處司法行政業務之策劃督導		



觀護人	1	司法保護業務	
人事管理員	1	主辦人事業務兼辦政風	
會計主任	1	主辦會計業務	
會計書記官	1	協辦會計業務兼辦統計業務	
紀錄書記官	4	配置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行政業務	
總務科書記官	1	辦理庶務營繕工程、車輛管理、採購案及司機工友管理	
文書科書記官	1	文書業務、研考業務、訴訟輔導等	
法警長	1	法警勤務調派及管理、兼檔案管理及為民服務	
法警	5	法警勤務並分別兼辦出納、收文、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及贓證物庫管理	
錄事	2	發文、資訊安全管理、電子設備維護並協助辦理庶務及文書處理工作	

參、訴訟管轄

本署轄區為福建省金門縣所屬金城、金湖、金沙三鎮，金寧、烈嶼及金門縣政府代管之烏坵三鄉，金門縣面積共金門縣面積共 151.701 平方公里，至 101 年 2 月設籍人口為 105,434 人。



肆、歷任機關首長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院長	陳應性	45年3月至46年5月	民國45年成立「金門地方法院」，配置「檢察處」統屬所轄「司法行政部」
院長	譚禹楣	46年5月至60年8月	
院長	王丕儒	60年8月至68年12月	
首席檢察官	曹競輝	68年12月至69年6月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69年6月至71年6月	
首席檢察官	王和雄	71年6月至72年6月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2年6月至73年7月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3年7月至75年8月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5年8月至78年7月	
檢察長	林偕得	78年7月至80年3月	
檢察長	謝文定	80年3月至82年2月	
檢察長	陳聰明	82年2月至83年4月	
檢察長	江明蒼	83年4月至85年1月	
檢察長	王崇儀	85年1月至86年8月	
檢察長	林玲玉	86年8月至88年4月	
檢察長	蔡清祥	88年4月至89年6月	
檢察長	林永義	89年6月至90年4月	
代理檢察長	黃朝貴	90年4月至90年7月	
檢察長	朱朝亮	90年7月至92年8月	
檢察長	蔡瑞宗	92年8月至94年3月	
檢察長	劉家芳	94年3月至96年4月	
檢察長	張文政	96年4月至97年8月	
檢察長	陳宏達	97年8月至99年5月	
代理檢察長	陳明進	99年5月至99年7月	
檢察長	張金塗	99年7月迄今	



伍、本署業務簡介

一、檢察業務概況：

- (一)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二) 防制走私、檢肅毒品。
- (三) 推動掃黑除暴工作。
- (四) 查察賄選、宣導反賄選。
- (五) 防制兒童及少年交易事件。
- (六) 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及轉介調解案件。
- (七) 督導監獄、看守所業務。
- (八) 發揮觀護功能。
- (九) 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 (十) 審慎運用緩起訴處分。

二、一般行政業務概況

- (一) 加強檢警聯繫
- (二) 推廣法律教育
- (三) 擴大為民服務
- (四) 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
- (五) 維護被害人權益

陸、未來展望

- 一、加強檢警聯繫發揮團隊精神，打擊犯罪，摘奸發伏。
- 二、貫徹掃黑除暴、檢肅貪瀆政策。
- 三、嚴密查緝走私、嚴防偷渡。
- 四、提昇辦案技能與技巧，嚴守程序正義原則。
- 五、配合法庭交互詰問、徹底實行公訴蒞庭。
- 六、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加強轉介調解，疏減訟源。
- 七、推廣法律教育、建立法治觀念。
- 八、強化政風工作，防範不法於未然。
- 九、強化觀護教育，發揮矯治功能。
- 十、加強為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柒、結語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人文與社會背景相近，且有深厚血緣及地緣關係，加上現實生活需要，因此非法「小三通」在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以後，即普遍存在於金馬地區。政府為兼顧離島建設及確保國家安全，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金馬地區試辦「小三通」。自此，金馬地區之社會治安隨著開放脚步日形複雜，加以金門縣優渥之社會福利，吸引外來人口大量移入，地區設籍人口數快速增加，現已逼近十萬大關。隨著人口成分複雜化，犯罪型態亦隨之多樣化，社會結構及民風之變化正考驗執法單位的應變能力及執法能力，尤其本署職司犯罪之追訴與刑罰之執行，民眾寄

望甚深，自當秉持政府施政目標及上級指示，結合檢、警、調、海巡及其他司法警察單位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以有限之人力，全力掃除黑金，徹底檢肅貪瀆，積極防制槍枝、毒品流入、嚴密偵辦走私、偷渡等不法犯罪，期使金門地區之民眾，共享安和樂利之生活。

捌、本署活動照片集錦

一、與轄區警、調、政風保持密切聯繫，積極查緝犯罪



97 年檢警調政風加強肅貪聯繫會議



100 年檢警聯繫會議

二、督導調解業務，與金門縣政府結合辦理調解實務研習



97 年研習會王前部長清峰親臨主持



98 年調解實務研習

三、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反 毒 登 山 活 動





下鄉反毒宣導



無毒有我影片宣導

四、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陳前檢察長宏達親赴校園法治宣導



席時英檢察官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張漢森檢察官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吳鎔銘檢察事務官法治教育宣導

五、深入村里對民眾進行法治宣導



張前檢察長文政親赴烏坵舉办法務座談會



陳前檢察長宏達與金門縣警局結合擴大宣導反酒駕



反貪腐，創造廉能政府宣導



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六、加強檢警調政風人員知能研習



陳前檢察長宏達應邀擔任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公務員廉能講習講座



辦理檢警調查辦案知能講習



辦理檢警調查辦案知能講習



辦理檢警調查辦案知能講習

七、定期依法銷毀贓證物及報廢物品財產



依法銷毀贓證物



財產報廢公開拍賣



八、積極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



97 年元宵節花燈反賄選



98 年反賄選誓師大會



98 年查賄打擊幽靈人口



98 年動員社會勞動人反賄選



99 年參加迎城隍遊行活動反賄選



100 年反賄選宣導布條



100 年拜訪候選人反賄選



100 年贈送春聯宣導反賄選

連江地方法院院史

壹、沿革¹

- 一、馬祖戰地司法事務，於民國 58 年 6 月以前，暫由軍法單位兼理。
- 二、連江民事庭：司法行政部於民國 58 年 6 月奉令接掌，並由福建金門地方院在馬祖設置連江民事庭，辦理民事、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提存、登記、公認證等業務。
- 三、連江刑事庭：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為配合解除戒嚴，並使全國司法體制趨於劃一，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庭，辦理轄區刑事審判、少年事件等業務。
- 四、司法院為保障馬祖地區民眾訴訟權益及讓轄區民眾享受與台灣人民同等的司法對待，並接受地區民代之請求與順應時勢之潮流，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連江庭之人員及財產等於同日移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走入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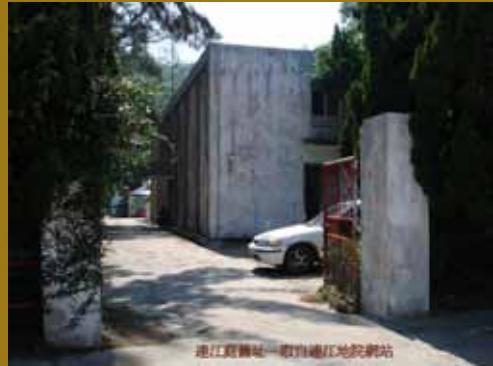
貳、管轄區域

連江地院管轄區域為福建省連江縣，包括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四鄉（通稱為四鄉五島，莒光鄉分為東莒、西莒二島），面積約 29.5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 1 萬人。

其中南竿為全縣最大之島嶼，人口亦約占全縣之半數，連江地院院址即設在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成立慶祝大會



連江舊廈：位於馬祖南竿鄉馬祖村 99 號

1. 本文、圖取自連江地方法院院史網路版

<http://lcd.judicial.gov.tw/Upload/UserFiles/> 連江地方法院院史網路版 20111003.pdf



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歷任法官

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歷任法官名錄：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歷任法官名錄				
任期 司訓所期別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異動職務	當時金門地院院長
第1任 (第4期)	李曉風	58.05.01 61.01.01	調任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翟宗泉院長(任期56.9.2至58.12.15止) 孫嘉祿院長(任期58.12.15至61.8.1止)
第2任 (第9期)	劉敬一	61.01.01 61.07.01	調任新竹地 方法院法官	孫嘉祿院長(任期58.12.15至61.8.1止)
第3任 軍職轉任	吳鑑平	61.07.01 61.09.01	辭職	孫嘉祿院長(任期58.12.15至61.8.1止) 陳涵院長(任期61.8.9至64.1.20止)
第4任 (第10期)	蔡尊五	61.09.01 62.04.16	調任高雄地 檢署檢察官	陳涵院長(任期61.8.9至64.1.20止)
第5任 (第10期)	吳謙仁	62.04.16 62.11.09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陳涵院長(任期61.8.9至64.1.20止)
第6任 (第11期)	沈守敬	62.11.09 63.06.10	調任基隆地 方法院法官	陳涵院長(任期61.8.9至64.1.20止)
第7任 (第11期)	楊省三	63.06.10 64.02.01	調任臺中地 檢署檢察官	陳涵院長(任期61.8.9至64.1.20止) 丁道生院長(任期64.1.20至65.10.17止)
第8任 (第12期)	羅紀雄	64.02.01 64.08.27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丁道生院長(任期64.1.20至65.10.17止)
第9任 (第13期)	林金村	64.08.27 65.03.26	調任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丁道生院長(任期64.1.20至65.10.17止)
第10任 (第13期)	謝清福	65.03.26 65.10.15	調任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丁道生院長(任期64.1.20至65.10.17止) 李光化院長(任期65.10.12至67.9.27止)
第11任 (第14期)	張明松	65.10.15 66.05.09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李光化院長(任期65.10.12至67.9.27止)
第12任 (第14期)	黃世銘	66.05.09 66.12.16	調任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李光化院長(任期65.10.12至67.9.27止)
第13任 (第14期)	張傳栗	66.12.16 67.07.15	調任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李光化院長(任期65.10.12至67.9.27止)

第14任 (第15期)	葉大殿	67.07.25 68.03.01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李光化院長(任期65.10.12至67.9.27止) 田正恒院長(任期67.9.25至68.12.4止)
第15任 (第15期)	許樹林	68.03.01 68.09.01	調任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田正恒院長(任期67.9.25至69.12.4止)
第16任 (第15期)	俞清松	68.09.01 69.03.07	調任新竹地 方法院法官	田正恒院長(任期67.9.25至69.12.4止)
第17任 (第16期)	陳國楨	69.03.07 69.10.04	調任桃園地 方法院法官	田正恒院長(任期67.9.25至69.12.4止)
第18任 (第17期)	邱創舜	69.10.04 70.05.01	調任桃園地 方法院法官	田正恒院長(任期67.9.25至69.12.4止) 吳天惠院長(任期69.12.2至71.12.20止)
第19任 (第17期)	張良華	70.05.01 70.11.19	調任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吳天惠院長(任期69.12.2至71.12.20止)
第20任 (第18期)	張靜	70.11.19 71.06.17	調任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吳天惠院長(任期69.12.2至71.12.20止)
第21任 (第18期)	陳世雄	71.06.17 72.01.12	調任桃園地 方法院法官	吳天惠院長(任期69.12.2至71.12.20止) 黃何堅院長(任期71.12.16至73.7.25止)
第22任 (第19期)	陳福寧	72.01.12 72.07.11	調任基隆地 方法院法官	黃何堅院長(任期71.12.16至73.7.25止)
第23任 (第19期)	蘇隆惠	72.07.11 73.01.12	調任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黃何堅院長(任期71.12.16至73.7.25止)
第24任 (第20期)	鄭傑夫	73.01.12 73.07.21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黃何堅院長(任期71.12.16至73.7.25止)
第25任 (第20期)	黃文崇	73.07.21 74.02.07	調任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黃何堅院長(任期71.12.16至73.7.25止) 陳健民院長(任期73.7.24至75.12.22止)
第26任 (第21期)	蘇南桓	74.02.07 74.09.06	調任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陳健民院長(任期73.7.24至75.12.22止)
第27任 (第21期)	邱炎凌	74.09.06 75.03.19	調任桃園地 方法院法官	陳健民院長(任期73.7.24至75.12.22止)
第28任 (第22期)	林紀元	75.03.19 75.09.22	調任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陳健民院長(任期73.7.24至75.12.22止)
第29任 (第22期)	蔡崇義	75.09.22 76.04.03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陳健民院長(任期73.7.24至75.12.22止) 郭仁和院長(任期75.12.19至77.4.22止)

第30任 (第23期)	林德盛	76.04.03 77.11.16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郭仁和院長(任期75.12.19至77.4.22止) 蔡秀雄院長(任期77.4.22至79.3.21止)
第31任 (第24期)	羅榮乾	77.11.16 78.05.26	調任士林地 檢署檢察官	蔡秀雄院長(任期77.4.22至79.3.21止)
第32任 (第25期)	林宏信	78.05.26 78.12.06	調任板橋地 方法院法官	蔡秀雄院長(任期77.4.22至79.3.21止)
第33任 (第25期)	詹啟章	78.12.06 79.06.14	調任板橋地 檢署檢察官	蔡秀雄院長(任期77.4.22至79.3.21止) 沈守敬院長(任期79.3.16至80.11.28止)
第34任 (第25期)	張文政	79.06.14 80.01.06	調任士林地 檢署檢察官	沈守敬院長(任期79.3.16至80.11.28止)
第35任 (第26期)	林瑞斌	80.01.06 80.07.17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沈守敬院長(任期79.3.16至80.11.28止)
第36任 (第26期)	蔡名曜	80.07.17 81.01.26	調任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沈守敬院長(任期79.3.16至80.11.28止)
第37任 (第27期)	楊文慶	81.01.26 81.08.08	調任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沈守敬院長(任期79.3.16至80.11.28止) 黃水通院長(任期80.11.26至82.3.2止)
第38任 (第28期)	周致芳	81.08.08 82.02.17	調任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黃水通院長(任期80.11.26至82.3.2止)
第39任 (第29期)	王復生	82.02.17 82.09.05	調任花蓮地 方法院法官	黃水通院長(任期80.11.26至82.3.2止) 洪政雄院長(任期82.3.1至84.5.2止)
第40任 (第29期)	王梅英	82.09.05 83.03.23	調任士林地 方法院法官	洪政雄院長(任期82.3.1至84.5.2止)
第41任 (第30期)	曾鳳鈞	83.03.23 83.10.19	調任桃園地 檢署檢察官	洪政雄院長(任期82.3.1至84.5.2止)
第42任 (第30期)	張淑芬	83.10.19 84.05.26	調任桃園地 方法院法官	洪政雄院長(任期82.3.1至84.5.2止) 林開任院長(任期84.5.1至86.3.11止)
第43任 (第31期)	鄭龜宏	84.05.26 84.12.21	調任板橋地 檢署檢察官	林開任院長(任期84.5.1至86.3.11止)
第44任 (第32期)	李國增	84.12.21 85.12.19	調任嘉義地 方法院法官	林開任院長(任期84.5.1至86.3.11止)
第45任 (第33期)	高玉舜	85.12.19 86.12.20	調任板橋地 方法院法官	林開任院長(任期84.5.1至86.3.11止) 陳孟疊院長(任期86.3.14至88.11.8止)

第46任 (第33期)	張國勳	85.12.19 86.12.23	調任士林地 方法院法官	陳孟疊院長(任期86.3.14至88.11.8止)
第47任 (第34期)	趙義德	86.12.19 87.12.22	調任板橋地 方法院法官	陳孟疊院長(任期86.3.14至88.11.8止)
第48任 (第34期)	陳福來	86.12.19 87.12.19	調任板橋地 方法院法官	陳孟疊院長(任期86.3.14至88.11.8止)
第49任 (第35期)	宋松璇	87.12.19 88.03.21	調任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陳孟疊院長(任期86.3.14至88.11.8止) 王增瑜院長(任期88.11.8至90.11.5止)
第50任 (第36期)	楊台清	87.12.19 89.03.21	調任苗栗地 方法院法官	王增瑜院長(任期88.11.8至90.11.5止)
第51任 (第38期)	陳建助	89.03.21 91.08.19	調任花蓮地 方法院法官	王增瑜院長(任期88.11.8至90.11.5止) 蕭廣政院長(任期90.11.5至92.12.26止)
第52任 (第38期)	吳振富	89.03.21 91.08.19	調任苗栗地 方法院法官	蕭廣政院長(任期90.11.5至92.12.26止)
第53任 (第38期)	賴淑惠	89.03.21 91.08.19	調任南投地 方法院法官	蕭廣政院長(任期90.11.5至92.12.26止)
第54任 (第40期)	邱蓮華	91.08.19 92.12.31	回任金門地 方法院法官	蕭廣政院長(任期90.11.5至92.12.26止) 陳中和院長(任期92.12.26至94.10.31止)
第55任 (第40期)	葉珊谷	91.08.19 92.12.31	回任金門地 方法院法官	陳中和院長(任期92.12.26至94.10.31止)
第56任 (第41期)	魏玉英	91.08.19 92.12.31	回任金門地 方法院法官	陳中和院長(任期92.12.26至94.10.31止)

肆、歲月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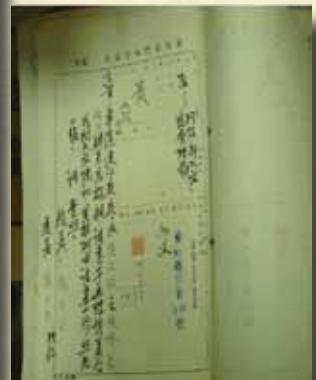
連江庭第一任李嘯風庭長提供珍貴老照片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一) 在戰地政務終止前，法院及其他機關都必須設有槍械室，裝備要定期保養、檢查，每年各機關還要經過評比，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發函告知評比結果，對於成績較差之機關，政委會會發函要求改善。

(圖二) 在戰地政務終止前，日光燈要加裝燈罩，車子進來馬祖第一件事，是要把車大燈用膠布貼掉三分之一，落實燈火管制，超過晚上九點，馬祖是一片死寂，前線緊張局勢，可想而知。

(圖三) 同仁若是到台灣休假，非但要打電報向金門地院請假，還要經過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金馬入出境證」，拿到入出境證後，再向馬防部登記，向軍方領取軍艦的船票，才可以到台灣。

伍、古往今來

一、舊廈：該廈位於南竿鄉馬祖村 99 號，係二層老式磚造建物，基地坐落南竿鄉馬祖段 191 地號，面積為 898.82 平方公尺（約 272 坪），建物與土地（民國 65 年總登記）原始資料皆登記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所有，後經連江地院成立後，已移轉登記為連江地方法院為所有權人。

二、新廈：即目前使用之三層樓司法大廈，基地坐落南竿鄉復興段 1194 地號土地，面積 3840.49 平方公尺（約 1162 坪），所有權人為連江縣政府，為當時戰地政務委員會無償撥用，由院、檢、監所依六分之三、六分之六分之一比例管理使用；司法大廈建物部分計 1577.25 平方公尺（約 477 坪），則由院、檢依十分之六、十分之四比例分配使用。



陸、連江地院成立花絮



連江地院首任院長洪曉能宣誓就職



洪曉能院長由尤副秘書長手中接下連江地院的印信

柒、連江地院歷任院長

福建連江地法院歷任院長名錄				
任期司訓所 期別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異動職務
第一任 (第 24 期)	洪曉能	92.12.31	94.10.26	調任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第二任 (第 25 期)	邱志平	94.11.29	96.11.29	調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代理院長 (第 24 期)	康樹正	96.11.30	97.01.25	解除代理院長 時任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第三任 (第 25 期)	趙文淵	97.01.25	98.10.16	調任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法官
代理院長 (第 24 期)	康樹正	98.10.16	98.12.28	解除代理院長 時任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任 (第 28 期)	涂裕斗	98.12.28	100.07.28	調任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現任 (第 27 期)	紀文勝	100.07.28		

連江地院

連江地檢署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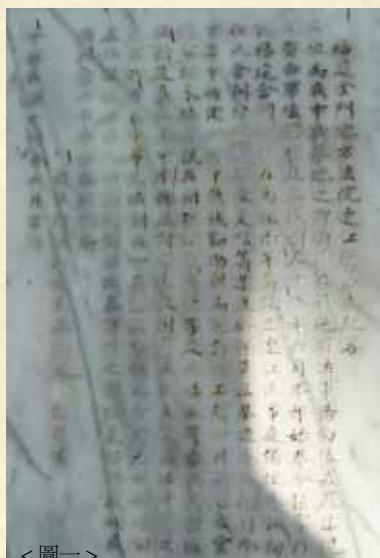
壹、歷史沿革

一、本署成立前

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地處荒陬，與內陸隔絕，本無所謂縣治司法制度之設立，迨及民國 38 年（1949 年）大陸淪陷，政府退守臺澎金馬等地區，連江縣諸列島遂成為駐防之軍事重地。民國 45 年，連江縣所轄一切政務悉歸馬祖守備區指揮部管轄，而司法業務則由軍事審判機關受理。民國 45 年 7 月馬祖地區成立政務委員會，惟未設司法或軍法機關，民事訴訟案件仍委託馬祖守備區指揮部軍法組代審。嗣為期速審速結，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安定社會，乃於連江縣政府設立軍法室，以軍法兼理司法之方式，試行辦理馬祖地區之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直至民國 58 年 6 月司法行政部奉令接掌，乃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在馬祖南竿鄉設立連江民事庭，辦理轄區內民事事件之審判、強制執行，並兼辦非訟事件、提存、登記、公認證等業務，惟刑事偵查及審判等業務仍由連江縣政府軍法室辦理。嗣為配合臺、澎地區解除戒嚴，亦為使全國司法體制趨於劃一，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院亦於同日籌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辦理馬祖地區之刑事審判、少年事件等業務）所轄，並暫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二樓辦公，以掌理馬祖地區之刑事偵查、追訴、公訴、裁判執行、相驗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法定職權，轄區包括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嗣原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辦公建物已不敷使用，司法院、法務部為改善辦公環境，乃核撥經費及委由兵工協建聯合司法辦公大樓，費時三載完工，並於 80 年遷入司法辦公大樓辦公（現址）。

二、本署之成立

馬祖地處外島，人口較少，民風純樸，原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輪派檢察官、書記官及法警



<圖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落成紀略
馬祖為我中興基地之前衛據點，戰地司法事務向
依戒嚴法規定，暫由軍法兼理，直至民國五十八年六
月，本部始奉令接掌，乃飭福建金門地院在馬祖南竿
島設立連江民事庭備便民訟，初租民舍辦公諸感不
便，爰議籌建庭席，俾真法基迺承防衛司令官李中將
定一將軍，熱誠襄助，親為規劃施工，閱四月而告成，
雲情公諒永誌不謬，其間孫院長嘉祿李庭長嘯風等，
亦與其勞際，茲新廈矗立島中不特正對匪區放射着三
民主義法治平等之光芒，抑亦為中華領域劃出一真理
與極權之分野，光明晦暗相互比照，使世界人士益增
對匪殘暴罪行之認識，爰誌所感，願我同人奮力平寧
毋忝厥職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吉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任遠誌并書



馬祖雄據閩海，屏障臺澎，舟楫往來交通不便，民

行設置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受理民事案件。

刑訴案並待就近審理，爰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先

行設置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受理民事案件。

召，函飭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籌設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連江刑事庭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

官辦公室，與設置福建金門看守所連江分舍，同時受

司法院暨法務部為配合臺、澎地區解嚴，擴大政治號

理轄區刑事案件，使全國司法體制於劃一。

院、部核撥興建連江聯合司法大樓工程建築經費，

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亦撥現址建地，前臨公路，近接

福澳港碼頭，位於連江縣政治中心，使離島北竿、莒

光、東引等鄉訴訟當事人往返便利，大樓建築，工程

浩繁，而馬祖民間人力、物力俱感匱乏，幸賴防區丁

前司令官之發，葉前司令官競榮暨顏司令官忠誠之多

方支助，由官兵全力協建，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破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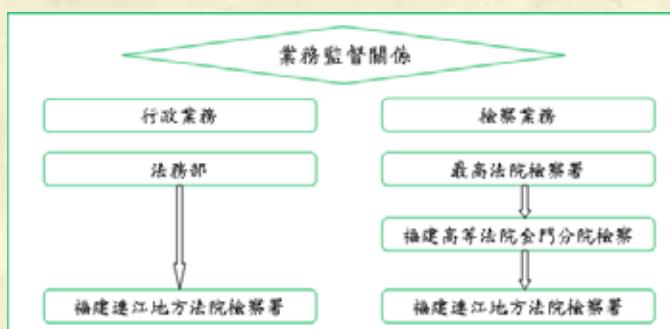
費時三載，始厥厥功，固樓宇之巍峩，尤利便於民眾，

誠為馬祖地區重要法治建設。

念茲樓之興建，實賴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法務部施前部長啟揚、蕭前部長天讚隆呂部長有文之擘劃督導。各方長官之籌議及地方軍政首長、士紳併力協進，始克臻此，猶惟營造之艱辛，爰簡述屋略，用資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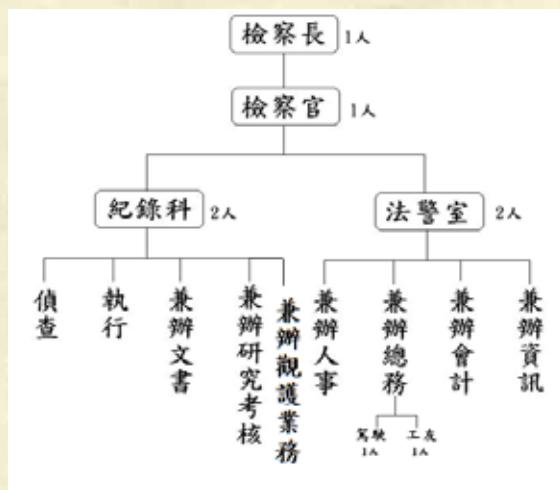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監看守所分舍興建委員會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吉旦



三、編制

本署因員額僅 8 人，依層級分三級，如下圖：



四、本署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處室單位	業務職掌
檢察長	一、綜理署務、辦理偵查案件及輪值內外勤業務。 二、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三、擔任專組召集人、綜理偵查及刑事執行事務之監督。 四、督導檢察官辦案、行政文稿之審核及決行。 五、檢察官及其他職員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及核定。 六、人民陳情案件之調查、擬議。 七、法律問題之研究。 八、發布新聞事宜。
檢察官（1人）	一、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二、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協助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督導觀護業務及辦理檢察長其他交辦事項。 三、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動土典禮



79.10.15



書記官（2人）	<p>一、紀錄及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檢察長及檢察官辦理刑事紀錄及分案。 2. 整卷及偵辦案件公文書撰擬發文。 3. 刑事執行案卷及文件之點收、登記、保管。 4. 關於筆錄、傳票、拘票、提票、押票、釋票、執行指揮書及其他文書之製作。 5. 執行案件各項報表製作或統計等資料之提供。 6. 保證金及贓證物品之處理。 7. 關於保護管束事務之處理。 <p>二、文書、研考、檔案、統計及贓物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文書。 2. 兼辦研考、刑事案件稽催管考、一般公文追蹤催辦及各項報表之填報管考。 3. 兼辦檔案及贓證物管理。 4. 配置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5. 相關會議之召開聯繫協調紀錄。 6. 辦理訴訟輔導、代繕書狀。 <p>三、觀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等規定監督、輔導受保護管束人。 2. 保護管束人之轉介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工作。 3. 緩起訴之義務服務執行機關（構）遴選，及義務服務處遇之執行。 4. 其他觀護業務。 <p>四、統計業務</p> <p>兼辦各項業務統計及案件報結、輸入。</p> <p>五、犯罪被害人與更生保護業務</p> <p>支援兼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業務。</p>
法警（2人）	<p>一、法警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警勤務之輪派。 2. 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犯人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3. 兼辦出納、財產、物品管理、圖書管理及收發文業務。 <p>二、總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總務、庶務及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2. 駕駛、工友、替代役之管理、考核及公務車、辦公廳舍之管理。 <p>三、兼辦資訊業務</p> <p>四、兼辦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p> <p>五、犯罪被害人與更生保護業務</p> <p>支援兼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業務。</p>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落成典禮



參、訴訟管轄

本署轄區包含連江縣南竿鄉（面積 10.64 平方公尺）、北竿鄉（面積 9.30 平方公里）、莒光鄉（分東莒、西莒，面積合計 5.26 平方公里）、東引鄉（面積 4.40 平方公里）等 4 鄉 5 島，總面積共 29.6 平方公里，並以本署所在南竿鄉（距基隆 114 海浬，距馬尾 33 海浬）為政經中心，距東引鄉 36 海浬（東引距基隆 90 海浬），距東莒 16.5 海浬、西莒 16 海浬，距北竿鄉 3.4 海浬。設籍人口數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為 10,058 人，實際住居人口約在 6000 人左右，有近半數之人口並未實際住居在馬祖地區。



肆、歷任機關首長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檢察長	鄭文貴	92 年 12 月至 94 年 3 月	
檢察長	賴哲雄	94 年 3 月至 96 年 4 月	
檢察長	朱坤茂	96 年 4 月至 97 年 8 月	
檢察長	林慶宗	97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	
檢察長	洪培根	99 年 7 月 28 日迄今	



舊 廈 大 樓 留 影





伍、本署業務簡介

一、檢察業務：

(一) 犯罪偵查。(二) 公訴及蒞庭追訴。(三) 確定裁判之執行及妥適辦理緩起訴處分。(四) 觀護及司法保護業務。(五) 檢肅槍、毒及走私。(六) 加強肅貪及兒少婦幼保護。(七) 查察賄選、反賄選宣導。(八) 督導監獄、看守所及通訊監察業務。(九) 掃除組織犯罪及排怨計畫。(十) 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及轉介調解。

二、一般行政業務：

(一) 改善治公環境，簡化程序，加強便民服務。(二) 推廣各項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三) 落實問卷調查及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改善及提升檢察機關公信力與親民形象。(四) 維護及平衡被害人權益。(五) 提供各項訴訟輔導。(六) 配合各項政策宣導，並適時舉辦研習及宣導活動。(七) 積極辦理清淨家園及參與地方睦鄰活動。

陸、結語

檢察署是國家行使檢察權的機關，代表國家從事摘奸發伏的犯罪偵查、公訴及刑事執行工作，並負責刑事裁判權之執行及保護管束、法律宣導、訴訟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輔導等柔性司法工作。雖本署位處離島，民風純樸，重大刑事案件相對較少，但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步開放及馬祖地區博弈公民投票的通過，可能開放觀光休閒附設博弈賭場，預期將吸引更多外來人口移入及觀光，而隨著人口的移入及觀光客的增加，相關犯罪亦可能增生及複雜化。為此，本署除加強檢、警、調及各司法警察機關相互間的聯繫，發揮團隊精神共同打擊犯罪，以提供民眾安全的、優質的生活環境外，並將輔以各項行政與法律作為及預防被害宣導，以預防犯罪之發生，確保地區百姓生活的幸福美滿。

柒、相關文獻及照片



96.12.23 朱檢察長馬祖電台廣播宣導



96.08.22 暑期成長營



97.3.6 朱檢察長東引宣導



97.3.15 法賄選歌唱大賽



97 年暑期成長營照片



98.1.20 漁會選舉查察座談會



98.5.20 林檢察長介壽國中小法律宣導



98.7.14 檢察長查訪北竿鄉虛設戶籍



98.9.10 選舉查察小組成立



98.11.27 法務部長蒞馬反賄選宣導



99.6.2 反賄選查察座談會



99.6.6 反賄選宣導大型活動



福建
地檢署



99.9.9 預防犯罪被害宣導



99.10.30 洪檢察長率同仁淨灘



100.3.29 司法改革座談會（北竿）



100.9.3 反賄選簽名大會



100.11.8 仁愛國小法律宣導



100.12.28 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



100.12.31 轉動臺灣向前行單車活動反賄選宣導



101 選舉反賄選有獎徵答中獎人員